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号(A/35/2)



联 合 国

1980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导言.....	1
---------	---

第 一 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章次

一. 中东局势	2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2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16
D. 埃及-以色列地区的形势.....	26
E.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6
F.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28
二. 塞浦路斯局势	30
A. 1979年6月16日至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0
B. 第2179次会议(1979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31
C. 1980年1月1日至6月15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32
D. 第2230次会议(1980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	32
三.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33
A. 1979年6月16日至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 求.....	33
B. 第2181次会议(1979年1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34
C. 1979年12月21日至1980年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及召开会议的 请求.....	35
D. 第2192次至第2196次会议(1980年1月30日至2月2日)的审议经过	36
E.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及审议该问题后收到的来文.....	38
四. 南非问题	38
A. 1979年6月27日至9月14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38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B. 第 2168 次会议(1979 年 9 月 21 日)的审议经过	38
	C.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980 年 5 月 29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39
	D. 第 2225 次、第 2227 次至第 2229 次和第 2231 次会议(1980 年 6 月 4 日 至 13 日)的审议经过	41
	E. 随后收到的来文	43
五.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4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3
	B. 第 2169 次和第 2170 次会议(1979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的审议经过	44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45
六.	赞比亚的控诉	45
	A. 召开会议的请求	45
	B. 第 2171 次会议(1979 年 11 月 23 日)的审议经过	45
	C. 特设委员会的组成	46
	D. 随后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7
七.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47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7
	B. 第 2209 次至第 2211 次会议(1980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的审议经过	48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48
八.	1979 年 6 月 13 日和 1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49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9
	B. 第 2151 次至第 2154 次会议(1979 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的审议经过	49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50
九.	1979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 1979 年 12 月 22 日美利坚 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A. 197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收到的来文和文件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50
	B. 第 2172 次和第 2175 次至第 2178 次会议(1979 年 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 日至 4 日)的审议经过	51
	C. 1979 年 12 月 3 日至 22 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53
	D. 第 2182 次至第 2184 次会议(1979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的审议经过 ...	53
	E. 1980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的报告	55
	F. 第 2191 次会议(1980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的审议经过	55
	G. 随后收到的来文	57
十.	1980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A. 1979年12月31日至1980年1月4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7
B. 第2185次至第2190次会议(1980年1月5日至9日)的审议经过	58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59

第 二 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一. 接纳新会员国	61
A. 圣卢西亚的申请	61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申请	61

第 三 编

军事参谋团

十二.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62
--------------------	----

第 四 编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十三.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来文	63
十四. 有关贝宁的控诉的来文	65
十五. 有关博茨瓦纳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一事的来文和报告	65
十六. 有关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的报告	65
十七. 莫桑比克的来文	65

目 录(续)

章次	页次
十八.	关于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 1979 年 1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66
A.	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来文..... 66
B.	越南代表的来文..... 67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传递的联合公报..... 68
D.	泰国代表的来文..... 68
十九.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 年 2 月 22 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68
A.	中国代表的来信..... 68
B.	越南代表的来信..... 69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70
二十.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70
二十一.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70
二十二.	关于东南亚领海及沿海岛屿的来文 71
二十三.	关于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的来文 71
二十四.	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来文 71
二十五.	哥斯达黎加的来文 72
二十六.	关于巴哈马同古巴的关系的来文 72
二十七.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73
二十八.	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来文 73

附 录

一.	1979 年和 198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74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74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76
四.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76
五.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81
六.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82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83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①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它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的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仍然是这样编写的。

^①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35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3. 关于本报告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大会1979年10月26日第47次全体会议和1980年1月7日第120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和突尼斯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于197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空缺。

4. 本报告叙述的期间是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安理会在此期间举行了81次会议。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中东局势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 召开会议的要求

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79年6月27日来信(S/13418),提到大会第33/28A号决议、他3月13日的信(S/13164)和安全理事会主席5月25日的复信(S/13349),并说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应尽快恢复审议委员会的建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34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186和187段)。

2. 第2155次会议和第2160次至2163次会议(1979年6月29日、7月27日、8月23和24日)的审议经过

6. 安全理事会6月29日第2155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79年3月13日和1979年6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和S/13418)”。

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以色列、约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8. 主席也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勒斯坦人民行

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他发出邀请。

9. 主席提请注意科威特代表6月29日来信(S/13422),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0.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1979年6月29日第2155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1.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首先发言,然后继续进行讨论,突尼斯、斯里兰卡、以色列代表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尼日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12. 科威特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3. 在7月27日第216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也向他发出邀请。

1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巴解组织代表和约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16. 在8月23日第216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古巴、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17. 安理会继续讨论，埃及、加蓬、南斯拉夫、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和古巴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8. 在8月24日第216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摩洛哥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 主席还提请注意塞内加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514)的案文，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听取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代表的发言，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急需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尊重安理会有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谋求全盘解决，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同时痛惜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重申不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并重申其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37(1967)、242(1967)、252(1968)、338(1973)等号和其他有关决议，

“1. 确认：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

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巴勒斯坦行使其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

“(b)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凡是愿意返回家园与邻人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难民都有权这样做，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亦有权对其财产获得赔偿；

“2. 决定凡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而在联合国体制内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和所举行的一切国际会议，皆应充分顾及第1段所载的规定。”

20.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就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3514)做了说明。约旦、苏联、赞比亚和牙买加的代表也发了言。

21. 安理会8月24日第2163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孟加拉国、中国、法国、联合王国、葡萄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的发言。科威特和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 1979年11月13日至1980年3月30日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79年11月13日来信(S/13624)就最近关于以色列当局逮捕纳布卢斯市市长巴萨姆·沙卡的新闻报道表示了委员会的关切。

23. 秘书长以12月30日的一项说明(S/13715)，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34/65 A号决议第6和第7段。

2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1980年3月6日来信(S/13832)提到第34/65 A号决议第7和第8段，并说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安理会采取实际措施，以便执行委员会旨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所提出的建议。

2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3月24日来信(S/13855)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事态发展,构成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持续侵犯,又说第34/65 A号决议第8段所规定的3月31日这一日期已经迫近。因此他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4. 第2204次至2208次和2219次、2220次会议(1980年3月31日至4月9日和4月29日至30日)的审议经过

26. 安理会3月31日第2204次会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32);

“1980年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55)”。

2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2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也向他们发出邀请。

29.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3月27日来信(S/13865),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30.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在1980年3月31日第2204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

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31. 然后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3月31日来信(S/13867),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得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马克苏得先生发出邀请。

32.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议程项目,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以色列代表、和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33. 在4月3日第220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4.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埃及、约旦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35. 安理会4月3日第2206次会议继续进行讨论,突尼斯、印度、南斯拉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按照第2204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得先生的发言。

36.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7. 在4月8日第220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古巴、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和越南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8.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苏联、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林、摩洛哥和越南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39. 在4月9日第220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匈牙利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0. 匈牙利、古巴、阿尔及利亚、也门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41. 4月29日第2219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圭亚那、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2.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11)的案文,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4/35),

“注意到大会第34/65号决议,

“听取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代表的发言,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通过全面解决来建立公正持久和平,

“对中东局势的继续恶化,深表关切,并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及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深感惋惜,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1. 声明: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b) 凡是愿意返回其家园同他们的邻居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人民均应享有这个权利,凡是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对他们的财产则享有得到公平赔偿的权利;

“2. 重申以色列应撤出它从1967年6月以来所占有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决定应该建立适当安排,以便按照《宪章》保证该地区包括上文第1(a)段所设想的享有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保证其人民在安全的、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4. 决定国际间为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

全面和平在联合国系统内所作的一切努力和所安排的一切会议均应充分考虑到以上第1、2和3段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就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六个月内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并从而继续履行安理会对执行本决议所负的责任。”

43. 安理会听取了中国、赞比亚、牙买加、卡塔尔、圭亚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44. 在4月30日第222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4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保加利亚、民主也门、乌克兰、沙特阿拉伯、约旦、尼日尔和突尼斯代表,主席以墨西哥代表的身份,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都发了言。

46. 安理会然后对决议草案(S/13911)进行表决。表决前,菲律宾、葡萄牙、挪威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 1980年4月30日第222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911)获得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47. 表决后,联合王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1979年6月16日至7月18日
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8. 秘书长以1979年7月11日的一项说明(S/13419),转递了人权委员会于2月21日通过的题为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1A和B(XXXV)号决议案文。

49. 科威特代表6月28日来信(S/13425),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一封信,信中指控,报道的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六个新的准军事移民点的决定,进一步破坏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50. 以色列当局的活动影响到被占领领土上当地的巴勒斯坦居民,是下列四件来文的主题。

51. 约旦代表在7月3日的照会(S/13432)中,指控以色列,企图破坏约旦河西岸的阿拉伯教育和文化机构,特别是5月2日以来一直关闭比尔泽特大学。以色列代表7月6日复信(S/13441)驳斥了约旦的指控,并称比尔泽特大学已于7月4日复课。

52. 约旦代表7月9日来信(S/13445),指控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正在进行非人道的活动,拆毁或封闭住房,逮捕房主,没收杰里科附近、属于接近耶路撒冷的西勒万村阿拉伯居民的耕地,以及批准新建或扩大犹太人移民点。

53. 科威特代表7月16日来信(S/13455),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两封信,第一封信抗议他所说的以色列当局对约旦河西岸几个市长的骚扰,第二封信提到6月5日一些报刊登载的有关1978年四名巴勒斯坦平民在黎巴嫩南部被一名以色列军官谋杀的几篇文章。

54. 安全理事会主席6月29日的说明(S/13426)称,为了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的移民点情况而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置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时限推迟到1979年7月15日。主席还说,安全理事会没有任何成员反对委员会的请求。

55. 7月12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3450和Corr.1和Add.1)。委员会在报告中汇报了5月20日至6月1日访问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埃及的情况,并在第三章中提出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第2156次至2159次会议(1979年7月18日至20日)的审议经过

56. 安全理事会7月18日第2156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S/13450和Corr.1和Add.1)”。

5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以色列和约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他发出邀请。主席还提请注意科威特代表7月18日来信(S/13456),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59.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1979年7月18日第2156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60. 安理会然后继续审议本项目。委员会主席、葡萄牙代表和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玻利维亚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发了言。

61. 以色列、约旦和埃及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62. 在7月19日第215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63. 安理会继续讨论本项目,科威特、法国、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代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发了言。

64. 安理会 7 月 20 日第 2158 次会议听取了牙买加、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约旦代表的发言。

65. 在 7 月 20 日第 215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13461)。

66. 葡萄牙代表发言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7. 安理会然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2159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3461)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获得通过, 成为第 452(1979)号决议。

68. 第 452(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450 和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 1979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痛惜以色列没有同委员会合作,

“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没有法律效力,并且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对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必需面对现有移民点的问题,并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保障对被攫取的财产给予公平保护,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并且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特别是必需保护和保存该城圣地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的各项决议,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必然产生严重影响,

“1.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2. 接受上述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立即停止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建筑和规划移民点;

“4. 请委员会鉴于移民点问题的严重性,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 1979 年 11 月 1 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9. 表决后,挪威、美国、科威特、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代表,以及安理会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3. 1979 年 7 月 23 日至 1980 年 2 月 15 日
收到的信件和报告

7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1979 年 8 月 1 日来信(S/13482)表示,美国代表在第 452 (1979)号决议表决后,曾发言说明其投弃权票的理由,委员会对这项发言表示不安,同时表示按照第 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审议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移民点问题,并没有超越其职权。

71. 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中征用阿拉伯土地和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是在此期间收到的下列 10 封来信的主题。

72. 科威特代表 7 月 23 日来信(S/13465),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7 月 18 日的一封来信,说明西岸萨勒菲特村的 13 个巴勒斯坦居民要求以色列最高法院对以色列当局征用他们 3,500 杜努姆土地发布禁令。

73. 约旦代表 7 月 25 日来信(S/13471),转达了他所说的以色列非法在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并借安全之名征用阿拉伯大片土地的情况。

74. 科威特代表 8 月 9 日来信(S/13491),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来信,谴责他所说的以色列强占和没收贝督因人的土地。在同一个问题上,约旦代表 9 月 5 日来信(S/13528)转递了海法

出版的一份报纸 8 月 24 日发表的一篇题为“贝督因人的悲剧”的文章。

75. 约旦代表 9 月 19 日来信(S/13546), 指责以色列为在西岸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而征用了大片阿拉伯农用地。

7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9 月 19 日来信(S/13544), 对他所说的以色列决定取消禁止以色列人在被占领领土购买土地的条款, 表示了委员会的关切。约旦代表 9 月 20 日来信(S/13547), 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7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10 月 18 日来信(S/13582), 转递了“1979-1983 年在朱迪亚和萨马利亚扩建移民点的总计划”的全文, 并指责以色列政府最近按照这一总计划决定扩建其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的七个移民点。

78. 约旦代表 11 月 8 日来信(S/13613), 指责以色列没收属于西岸杰宁地区七个农村的大片农用地。

79.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 10 月 24 日的一项说明(S/13586), 促请注意按照第 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要求将第 452(1979)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时限展延到 1979 年 12 月 10 日。主席指出, 与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后, 各成员对委员会的要求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80. 按照第 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2 月 4 日执行第 452(1979)号决议第 4 段, 提出了一份报告(S/13679), 其中说明自从通过决议以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并提出了它的结论和建议。

81. 突尼斯代表 1980 年 1 月 25 日来信(S/13765), 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 月 21 日的一封信的全文, 该观察员在信中抗议以色列政府决定于 1981 年 1 月 1 日接管巴勒斯坦人拥有的东耶路撒冷电力公司。

82. 以色列当局据说影响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人权的活动, 是安理会收到的八件来文和主席一项发言的主题。

83. 约旦代表 1979 年 7 月 30 日来信(S/13476),

对以色列拒绝巴勒斯坦一位外科名医到西岸去看望病危的母亲一事提出抗议。

84. 科威特代表 11 月 13 日来信(S/13622), 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1 月 12 日的一封信。观察员在信中抗议以色列当局逮捕并威胁驱逐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先生。市长的被捕是另外两封信的主题: 第一封信的日期是 11 月 14 日(S/136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 11 月份主席身分, 在该信中要求立即采取措施, 保证该市长不致被驱逐出境, 第二封信的日期是 11 月 28 日(S/13674 和 Corr.1), 约旦代表在该信中转递了以色列报纸上发表的有关纳布卢斯市长与以色列军事总督的一次对话。

85. 在 11 月 14 日印发的一篇发言中(S/13629), 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 安理会各成员进行协商后, 他获得授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对拘留和威胁驱逐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先生一事表示了安理会的关切。他还说, 作为主席, 对于这一发展他只能表示遗憾, 它很可能加剧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

86. 科威特代表 12 月 31 日来信(S/13720), 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2 月 26 日的一封信的全文, 该观察员指责以色列部队袭击比尔泽特大学, 并侵扰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母亲在耶路撒冷的住宅事件。以色列代表 1980 年 1 月 11 日复信(S/13738)说, 以色列当局进入比尔泽特大学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学校的秩序。第二种情况, 进入该观察员母亲住宅的目的是根据该市债务扣押权, 没收某些牲畜。

87. 约旦代表 1 月 30 日来信(S/13772), 谴责以色列对居住在伯利恒附近岱歇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采取的不人道作法, 强迫他们半夜离开自己的住宅, 在大雨中站了 10 个小时, 然后又戒严。在 2 月 12 日的复信(S/13792)中, 以色列代表指责该难民营的居民用石头砸了一辆公共汽车和一辆救护车。之后, 当局接着实行了短暂的四个小时的戒严, 拘留了 20 个居民进行审问。

88. 信件中涉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情况的另一个问题是, 据说以色列对不容侵犯的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地点正在加以侵占。

89. 约旦代表1月9日来信(S/13732),指出由于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城墙内挖掘面积很广,最近使一座伊斯兰的建筑物倒塌,因而破坏了伊斯兰神圣处所,迫使阿拉伯居民迁移,约旦代表对此情况表示不安。以色列代表1月25日来信(S/13766),否认这项指责。他在信中指出,那一古老房屋的倒塌与在耶路撒冷旧城其他地方进行的考古挖掘工作没有因果关系。

90. 约旦代表2月5日来信(S/13782)指出,以色列报刊报道最近某些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破坏和亵渎基督教团体的行为,和当地各基督教组织曾呼吁国际保护该城的圣地。以色列代表2月12日的复信(S/13793)指出,以色列政府决不容忍盗窃行为,并谴责约旦在反对以色列的运动中,一再设法玩弄宗教情绪。

91. 西岸哈利勒(希布伦)市的情况,是八件来文中包括召开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的主题。

92. 以色列代表2月5日来信(S/13781),指责巴解组织对以色列平民滥施恐怖行为,并宣布对雷霍沃特镇六人受伤和1月31日在希布伦市场一名阿巴镇居民遭杀害的事件负责。

93. 突尼斯代表2月11日来信(S/13791),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2月7日的一封信,信中指责以色列当局于1月31日在哈利勒市戒严7天。在此期间,武装的犹太殖民者在以色列士兵的陪同下向巴勒斯坦居民挑衅。

94. 埃及代表2月14日来信(S/13795),对以色列政府违反戴维营协定,允许以色列人在哈利勒城进行殖民的决定,表示了埃及政府的关注。

95. 突尼斯代表2月14日来信(S/13798),转递了2月11日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封信,该观察员指责以色列允许以色列国民在哈利勒(希布伦)市居住的决定。这表明以色列在继续推行其霸占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和家园的政策。

96. 约旦代表2月15日来信(S/13801),提到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于1979年12月4日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13679),并要

求主席召开安理会会议,审查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移民点的情况。

97. 摩洛哥代表2月15日来信(S/13802),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代表的名义,要求主席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查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在哈利勒(希布伦)市采取措施所造成的新局势。

9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2月20日来信(S/13811),指责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核准在阿拉伯城市——哈利勒设立移民点,认为这是以色列加强吞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又一个步骤。

99. 摩洛哥代表2月22日来信(S/13815),转递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一项电文,其中对以色列最近在哈利勒(希布伦)市采取的措施表示关注。

4. 第2199次至2203次会议(1980年2月22日至3月1日)的审议经过

100. 安全理事会2月22日第2199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1980年2月1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01);

“(b) 1980年2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02)”。

10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他发出邀请。

103.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2月20日来信(S/13813和Corr.1),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04.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 1980 年 2 月 22 日第 2199 次会议上, 这项提案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 4 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获得通过。

105. 表决后, 菲律宾代表发了言。

106. 主席通知安理会, 突尼斯代表 2 月 22 日来信(S/13819), 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得先生参加讨论。无人反对, 安理会发出了要求的邀请。

107.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突尼斯代表 2 月 20 日来信(S/13814), 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哈利勒(希布伦)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发出邀请。无人反对, 主席发出了要求的邀请。

108.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葡萄牙代表以根据第 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和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团体主席的身分的发言。讨论继续进行, 约旦、以色列和埃及的代表, 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苏联代表、突尼斯代表以及安理会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09. 在 2 月 25 日第 2200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越南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辩论, 但无表决权。

110.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根据第 2199 次会议的决定, 安理会听取了马克苏得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111. 安理会还听取了突尼斯、南斯拉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以色列和约旦代表, 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112. 突尼斯、以色列和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 再次作了发言。苏联代表也发了言。

113. 在 2 月 26 日第 2201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14.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 听取了越南、孟

加拉国、赞比亚、法国、中国、苏联、菲律宾、牙买加、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115.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苏联、孟加拉国、赞比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 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 再次发了言。

116. 在 2 月 27 日第 2202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印度尼西亚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辩论, 但无表决权。

117. 讨论继续进行, 以色列、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尔、阿富汗、印度尼西亚、约旦和黎巴嫩代表以及主席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118. 美国、联合王国、挪威、葡萄牙、中国、孟加拉国和苏联代表就都阿富汗的代表权发了言。

119. 葡萄牙代表和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 再次发了言。

120. 在 3 月 1 日第 2203 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3827)的案文。主席还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 2 月 29 日来信(S/13830)传递了哈利勒(希布伦)市市长原来打算在安理会宣读的一份电文。

121. 安理会然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22. 表决前, 挪威代表发了言。

决定: 在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2203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3827)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465(1980)号决议。

123. 第 465(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S/13450 和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 和 S/13679 号文件所载 1979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约旦常驻代表的来信(S/13801)和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3802),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委员会合作并遗憾其正式拒绝接受第446(1979)号和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决议，

“**再次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惋惜**以色列政府决定正式支持在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点，

“**对**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考虑到**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财产和水资源，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必然产生严重的影响，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决议、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和9月15日第271(1969)号决议、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决议，以及1976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

“**已请**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哈利勒(希布伦)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委员会提供情况，

“1.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编制载于S/13679号文件内的报告而进行的工作；

“2. **接受**委员会报告内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同委员会合作；

“4. **痛惜**以色列决定不许法赫德·卡瓦斯玛市长自由旅行到安全理事会列席，并请以色列允许他为此目的自由旅行前往联合国总部；

“5. **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

“6. **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并促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取消这种措施，拆除现存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构筑和计划移民点；

“7.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8.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的情况，调查据报严重耗竭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的重要自然资源受到保护，并随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请**委员会在1980年9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收到报告后尽早举行会议，以便审议该报告和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124. 表决后，美国、苏联、约旦和以色列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5. 1980年2月26日至5月6日收到的来文

125.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月26日发出的一份说明(S/13824)中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发出邀请，接着，主席就请秘书长将这件事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以便使卡瓦斯玛先生可以获准前来纽约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然后再回到他的工作岗位上去。2月23日，秘书长请以色列代表将

这件事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立即予以审议。2月25日秘书长收到以色列代表的复信说，以色列政府不能允许卡瓦斯玛先生当时出国旅行，因为他要作这次旅行的目的，在于支持以色列的敌人进行反以色列的运动。

12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3月12日两封来信(S/13839和S/13840)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65(1980)号决议，并表示一致痛惜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同时对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关于第465(1980)号决议的声明可能发生的影响，特别是对耶路撒冷的地位可能发生的影响，表示了委员会的关切。

127. 安理会在1980年2月26日至5月6日收到下述有关以色列政府侵占阿拉伯领土的六封信。

12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3月14日来信(S/13843)，表示该委员会关注以色列当局为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而强行征用耶路撒冷邻近阿拉伯人所拥有的大片土地。

129. 安理会3月14日又收到两封关于同一问题的来信(S/13844和S/13845及Corr.1)：一封是约旦代表的来信，他以3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抗议以色列当局征用耶路撒冷以北4,000杜努姆阿拉伯人土地；另一封是埃及代表的来信，转递了埃及内阁发言人的一项声明，其中对以色列的决定表示震惊；他说这个决定对于为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平而作出的努力造成了严重的障碍。

13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3月19日来信(S/13849)，表达了委员会对于最近以色列政府进一步没收伯利恒附近阿拉伯人土地的严重关切。

131. 突尼斯代表3月21日来信(S/13851)，转递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副常驻观察员的信。副观察员指控以色列最近没收伯利恒附近的土地是为了建立一个非法的移民点。

132. 摩洛哥代表3月25日来信(S/13859)，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伯利

恒附近征用更多的阿拉伯人土地，并打算在哈利勒(希布伦)市这座阿拉伯城内建立两个犹太机构。

133. 又有两封信讨论到以色列决定在哈利勒(希布伦)市建立两个机构的事。

13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3月24日来信(S/13854)说，以色列先前决定准许在哈利勒(希布伦)市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最近又决定在该市建立两所所谓的教育机构，这明显表示以色列打算采取造成既成事实的策略，并吞所占有的阿拉伯领土。

135. 埃及代表3月25日来信(S/13861)，转递了外交部发表的声明，表示埃及谴责以色列决定在哈利勒(希布伦)市建立两个机构，并将这项决定指为蔑视国际法理与和平精神的行为。

136. 约旦代表3月27日来信(S/13868)，转递了阿拉伯耶路撒冷市长鲁希·卡提布先生的声明。在声明中，他对他所指的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地区最近进行的侵略行为，表示惋惜；以色列占领当局关闭了设在阿布迪斯的阿拉伯科学学院，理由是被占领的领土已经有足够的学院。以色列代表4月3日复信(S/13874)说，阿布迪斯的这个学院实际上只有一班，班上学生人数很少；因为在西岸已有13所高等学校，当局认为没有理由继续维持一个只有单独一班的学院。

137. 民主也门代表5月2日来信(S/13922和Corr.1)，以5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5月1日的一封信。该观察员指控以色列部队对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几个城市里进行抗议的学生采取了一连串挑衅行为。

138. 哈利勒(希布伦)市的事态发展是另外三份来文，和一项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要求的主题。

139. 以色列代表5月4日来信(S/13923)，指控巴解组织在希布伦(哈利勒)市对一群犹太信徒进行了一次所谓的恐怖主义袭击，结果6人死亡，16人受伤。

140. 民主也门代表5月6日来信(S/13928)，以

阿拉伯集团主席的名义，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5月5日的一封信。该观察员指控以色列部队在5月2日把哈利勒市和哈尔豪尔市的市长及哈利勒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请秘书长从中斡旋，保证他们能够返回西岸这两个市镇。

141. 突尼斯代表5月6日来信(S/13926)，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占领当局将哈利勒和哈尔豪尔的市长和哈利勒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措施。

6. 第2221次会议(1980年5月8日)的
审议经过

142. 安全理事会5月8日第2221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年5月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26)”。

14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以色列和约旦两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44.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5月8日来信(S/13932)，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45.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0年5月8日第2221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46.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30)的案文。

147. 安理会然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0年5月8日第2221次会议上，决

议草案(S/13930)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468(1980)号决议。

148. 第468(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49年《日内瓦公约》，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1. 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此项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再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责；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49. 表决后，美国、苏联和以色列三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50.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

7. 1980年5月12至16日收到的
报告和来文

151. 秘书长5月13日根据第468(1980)号决议，提出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3938)。秘书长说，5月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通知他，基于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所述的理由，以色列政府不能准许被驱逐出境的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返回。秘书长还说，他注意到关于5月11日以色列当局拒绝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法官重返西岸的报道。

152. 约旦代表5月12日来信(S/13936)，转递了关于以色列当局将哈利勒和哈尔豪尔市长及哈利勒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的声明，其中他反驳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对这件事所作的辩解。

15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5月14日来信(S/13940)，对以色列违抗第468(1980)号决议，拒绝让哈利勒和哈尔豪尔市市长

及哈利勒的伊斯兰教法官返回，表示了委员会的关切。

154. 约旦代表5月16日来信(S/13941)，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他所谓的以色列违抗第468(1980)号决议的情事。

8. 第2222次和2223次会议(1980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

155. 安全理事会5月20日第2222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年5月1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41)”。

1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以色列和约旦两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7.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5月16日来信(S/13950)，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58.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0年5月20日第2222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59. 主席通知安理会，突尼斯代表5月16日来信(S/13942)，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哈利勒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哈尔豪尔市长穆罕默德·米尔希姆先生和哈利勒伊斯兰教法法官拉贾布·阿塔米米先生发出邀请。无人反对，主席就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卡瓦斯玛先生·米尔希姆先生和阿塔米米先生发出了邀请。

160. 主席进而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49)的案文。

161.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约旦和以色列两国代表的发言。

162. 安理会5月20日第2223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并按照上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米尔希姆先生和卡瓦斯玛先生的发言。

163. 安理会然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0年5月20日第222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949)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469(1980)号决议。

164. 第469(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3938)，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一条“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和第四十九条“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的规定，

“1. 对以色列政府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68(1980)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再度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务；

“3.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本决议立即获得执行，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165. 表决后，美国和赞比亚两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 1980年5月24日至6月5日收到的报告和来文，以及召开会议的要求

166. 秘书长5月24日按照第469(1980)号决

议提出了一份报告(S/13960)。秘书长说, 5月21日他向以色列总理发出一项呼吁, 5月23日收到复信。以色列总理在复信中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没有提到巴解组织派人袭击希布伦的犹太信徒, 他对此表示遗憾。他说, 一份请求准许那三个人返回的请愿书, 已经提交高等法院审议, 将在六星期内对这个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听讯。总理还说, 以色列政府将执行法院的判决。

167. 巴基斯坦代表5月28日来信(S/13966), 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名义, 并依照5月17日至2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11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 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 “审议由于以色列当局最近决定设法并吞圣城(耶路撒冷圣城)并宣布将其作为以色列首都而引起的危险局势”。

168. 约旦代表6月2日来信(S/13976)说, 三颗定时炸弹分别置于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先生; 拉马拉市长卡里姆·哈莱夫先生和比雷市长易卜拉欣·塔威尔先生的汽车, 其中两颗炸弹爆炸, 沙卡先生被炸掉两腿, 哈莱夫先生被炸掉一腿, 炸伤一手。他说, 约旦政府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应该对这些行为负责。

169. 另外两封来文对上述意外事件表示谴责: 第一封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6月2日的来信(S/13978); 第二封是埃及代表6月3日的来信(S/13979)。

170. 巴林代表6月3日来信(S/13977), 以6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资格, 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民选市长以及无故拘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许多巴勒斯坦学生的问题。

171. 巴林代表6月3日来信(S/13983), 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资格, 转递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信中指控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行动是企图使这些领土丧失民族领袖。他吁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受他所谓的“犹太复国主义官方有计划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危害。

10. 第2226次会议(1980年6月5日)的
审议经过

172. 安全理事会6月5日第2226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 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1980年6月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77)”。

17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巴林、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四国代表的要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74.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6月4日来信(S/13982), 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 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 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提出的, 但是, 如经安理会核可, 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75.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1980年6月5日第2226次会议上, 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获得通过。

176. 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84)的案文。

177. 巴林和以色列两国代表发了言。

178. 安理会然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7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表决前发了言。

决定: 在1980年6月5日第2226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获得通过, 成为第471(1980)号决议。

180. 第471(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

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特别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80年5月8日和20日的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

“重申其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并且强烈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

“对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感到震惊，

“对允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犹太移民携带武器，使他们能够对阿拉伯平民行凶，深表关切，

“1. 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并起诉；

“2. 对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的规定适当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平民，深表关注；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赔偿这些罪行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失；

“4. 又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和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再度要求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6. 重申绝对必需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占领；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81.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国、苏联、埃及、约旦和以色列等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并且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 1980年6月6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182. 也门代表6月6日来信(S/13988)，转递了也门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其中谴责“以色列最近对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

18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6月12日来信(S/13997)，提到以色列总理贝京有关在西岸建立10个新移民点的声明，并提到关于在加沙建立新移民点的一个“屏障地带”的消息。他表示委员会认为安理会应当采取紧急而有决定性的措施，以防止该地区局势的恶化。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1. 1979年6月16日至8月29日
收到的来文

184. 以色列代表1979年6月17日来信(S/13398)，指责一名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服役的尼日利亚军官因为替巴解组织私运武器进入以色列而被逮捕。

185. 以色列代表6月25日来信(S/13413)，指责巴解组织炮击以色列平民。

186. 科威特代表6月27日、28日和7月3日来信(S/13417、S/13421和S/13433)，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6月25日、27日和29日的信件。巴解

组织观察员指控以色列向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和非军事目标发动海空袭击和猛烈炮轰，造成多人死亡、物质损坏以及大量人口迁出该地区。

187. 法国代表6月28日来信(S/13423)，引述了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1979年6月18日在巴黎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九国在声明中表示支持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关切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所遭遇的困难。

188. 黎巴嫩代表7月11日、23日和8月6日来信(S/13452、S/13464、S/13486和S/13488)，指责自从第450(1979)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不顾全球关切和紧急的气氛，一贯无视于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每天都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和黎巴嫩南部其他地区进行骚扰，造成许多伤亡事件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189. 秘书长以8月13日的一项普通照会(S/13496)，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加纳政府提供了600人的一个大队来接替1979年1月撤出联黎部队的伊朗大队。秘书长表示打算在进行例行的协商后接受加纳政府的这项提议并且为了不超过核定的兵力，要求加纳政府先提供官兵300人的一支部队。安理会主席在8月15日的答复(S/13497)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国同意秘书长照会中所载的提议，并说中国因为没有参加表决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因此不参与此事。

190. 科威特代表8月20日来信(S/13507)，转递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8月15日的信件。该观察员指控以色列在美国政府的鼓励下，对黎巴嫩南部加紧进行袭击。

191. 黎巴嫩代表8月22日以两封来信(S/13509和S/13510)控诉以色列在8月19、21和22日对黎巴嫩进行侵略。

192. 黎巴嫩代表8月24日来信(S/13516)，要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因为暴力不断升级和以色列袭击和炮轰黎巴嫩领土造成了平民死亡。他说，黎巴嫩政府认为黎巴嫩南部局势的恶化危及和平与安全，因而必须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对以色列强行制裁，以便制止它对黎巴嫩的侵略。

193. 主席在8月24日第2163次会议即将结束

时发言。他提到新近收到的关于黎巴嫩南部发生激烈军事活动的许多报告。他获悉联黎部队指挥官已经得到命令尽一切能力立即在这个地区安排停火。他提到秘书长新近要求各方克制的呼吁，并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重申这一呼吁，希望能够中止这些敌对行动。

194. 黎巴嫩代表8月28日来信(S/13519)，对主席发出的呼吁表示赞赏，然后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向联黎部队提供防御性武器和装备以保证这个部队的安全、完整和行动自由；重新审议确定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范围；在与以色列接壤的边境增加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哨所和人员，以及恢复混合停火委员会的活动。

195. 黎巴嫩代表8月28日来信(S/13520)，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协助巩固这一事实上的停火。

2. 第2164次和2165次会议(1979年8月29至30日)的审议经过

196. 安理会8月29日第2164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79年8月24日和2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16和S/13520)”。

19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以色列和荷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主席提到科威特代表8月29日来信(S/13521)，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198.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79年8月29日第2164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99. 主席报告安理会他从秘书处获悉的关于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各种事态发展的最新情报。

200. 会议继续进行，黎巴嫩、法国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言，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01. 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2. 安理会 8 月 30 日第 2165 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爱尔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03. 秘书长发了言。

204. 讨论继续进行，苏联、挪威、科威特、玻利维亚、中国、赞比亚、联合王国、孟加拉国、葡萄牙、尼日利亚、荷兰、爱尔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05. 以色列、科威特、苏联，以及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6. 黎巴嫩代表作了进一步的发言。

3. 1979年8月30日至12月14日 收到的来文

207. 黎巴嫩代表 9 月 24 日来信(S/13553)，转递了黎巴嫩总统关于联合国在黎巴嫩行动的讲话摘要。

208. 黎巴嫩代表 10 月 10 日来信(S/13571)，转达了黎巴嫩政府对于教皇若望保禄二世陛下 10 月 2 日在大会上所作演说的赞赏。

209. 黎巴嫩代表 12 月 13 日来信(S/13689)，提到有必要在 12 月 19 日以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并转达了阿拉伯国家和政府首脑在 11 月 23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对黎巴嫩局势表示的看法。

4. 1979年12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210.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将于 12 月 19 日期满，秘书长于 12 月 14 日就 197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联黎部队的活动提出了一份报告(S/13691)。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实地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事实证明这段期间内在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方面很难取得显著的进展。

211. 秘书长指出，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的早期，发生过严重的双方互相射击事件，一方是武装人员，另一方不是实际武装部队就是以色列部队，或者二者兼而有之。8 月 26 日靠联黎部队实现了事实上的停火，化解了极其危险的局势，但是，根本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秘书长还指出，根本的问题是联黎部队无法对其行动地区实行彻底的和平控制，进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整个地区的有效统治。该问题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实际部队的蛮横无理，不断加紧侵犯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并且建立了四个据点。成为经常引起紧张局势和加紧骚扰当地居民的根源。另外一个问题则由于武装分子不断试图渗透联黎部队的地区。

212.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说，为了维持停火和巩固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已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把这些目标列为初步的必要步骤，这项计划的长远目标则是恢复黎巴嫩政府在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主权和权力，包括恢复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工作。黎巴嫩政府对这项计划已给予充分支持。

213. 秘书长又指出，由于那些实际部队是由以色列支持的，因此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联黎部队能否执行任务的一个主要因素，而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局势的态度又与其对整个中东局势的看法息息相关。

214. 由于秘书长认为在目前这个时刻任何撤出或裁减联黎部队的行动都是极端危险的，因此他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5. 第 2180 次会议(1979 年 12 月 19 日)的 审议经过

215. 安全理事会 12 月 19 日第 2180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691)”。

21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一项决议草案(S/13695)，该草案是安理会各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

2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8. 主席提请注意科威特代表12月19日来信(S/13696)，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讨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219. 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79年12月19日第2180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220. 按照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协议，主席提议首先将该决议草案(S/13695)付诸表决。

决定：在1979年12月19日第218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695)以12票对零票，2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59(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21. 第459(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5月3日第427(1978)号、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和6月14日第450(1979)号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78年12月8日的声明(S/12958)、1979年4月26日的声明(S/13272)和1979年5月14日的声明(S/PV.2144)，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8月29日和30日的辩论和秘书长关于停火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3691)，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破坏停火的情事、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对该部队充分部署继续遭到的种种阻碍，以及该部队本身的安全、行动自由、及其指挥部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表示焦虑，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重申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努力在黎巴嫩南部重新行使主权并恢复它的民事和军事统治，

“1. 重申第425(1978)和450(1979)号决议的目标；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巩固停火，并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与联黎部队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并协力促使这些目标实现；

“3. 促请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第426(1978)号决议内通过的联黎部队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

“4.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决心同秘书长协商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以促进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恢复其统治；

“5. 又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为努力争取国际承认，按照国际法和1954年海牙公约，应保护蒂尔城中的考古和文化遗址与古迹，海牙公约将这种城市、遗址和古迹视为全人类所关心的历史遗产；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是有效的，促请各方在秘书长协助下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战委员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及其指挥官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所规定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不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8.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履行其职责；

“9.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80年6月19日为止；

“10.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22. 秘书长在表决后发了言。讨论继续进行，挪威、捷克斯洛伐克、美国、法国、牙买加、玻利维亚、苏联、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加蓬、葡萄牙、尼日利亚、科威特、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223. 科威特、玻利维亚、赞比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 1979年12月19日至1980年4月10日
收到的来文

224. 以色列代表在1980年1月10日的来信(S/13736)和2月8日的来信(S/13785)中，就他所说的在黎巴嫩南部发现巴解恐怖分子提出指控，指责这些恐怖分子曾经袭击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乡村。

225. 黎巴嫩代表3月21日和25日来信(S/13852和S/13858)，指责他所说的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犯下的一系列侵略行为，其中许多侵略行为是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犯下的。

226. 以色列代表4月7日来信(S/13876)，指

责他所说的一群以黎巴嫩为基地的巴解恐怖分子从联黎部队行动地区潜入以色列，在一个集体农庄内占领了两座托儿所、杀害了一名婴儿、一名平民和一名以色列士兵，并使其他幼童和士兵受伤。

227. 黎巴嫩代表4月10日来信(S/13885)，指责以色列不断向黎巴嫩南部进行侵略活动并直接与联黎部队对峙。他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7. 1980年4月11日秘书长
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

228. 秘书长在4月11日的特别报告(S/13888和Corr.1)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及其邻近地区的紧张局势已经升级，由于实际部队激烈骚扰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驻守的久已设立的观察所，上述地区已经发生了几起严重事件。从4月6日开始，实际部队设法以武力在爱尔兰大队部署地区的一个村庄建立永久据点。此外，从4月8日起，以色列的坦克、装甲车和人员即开始进入黎巴嫩南部，包括联黎部队部署的地区。

229. 4月16日至18日散发的秘书长特别报告的三份增编(S/13888/Add.1-3)内，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了实际部队不断骚扰联黎部队的进一步的情报，这种骚扰行为使两名爱尔兰士兵为实际部队所杀害。

8. 第2212至2218次会议(1980年
4月13日至24日)的审议经过

230. 安全理事会4月13日第2212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0年4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8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3888和Corr.1及Add.1-3)”。

23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32. 4月12日星期六主席就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事态发展发了言。

233. 在4月14日第221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约旦和荷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34. 主席提请注意4月13日突尼斯代表来信(S/13889)，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又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235.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0年4月14日第2213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236. 主席又告诉安理会，突尼斯代表4月13日来信(S/13890)，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得博士发出邀请。无人反对，主席就按照第三十九条向马克苏得先生发出邀请。

237. 秘书长就上一天以来的事态发展发了言。

238. 随后，黎巴嫩、法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也发了言。

239. 在4月14日第221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爱尔兰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0.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依照第2213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得先生的发言，也听取了约旦和苏联代表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241. 在4月15日第221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2. 讨论继续进行，挪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比亚、爱尔兰、荷兰、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43. 安理会4月16日第2216次会议听取了牙

买加、联合王国、菲律宾、尼日尔、葡萄牙、孟加拉国、黎巴嫩代表的发言。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44. 在4月18日第221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斐济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5.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897)的案文，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研究了秘书长1980年4月11日的特别报告(S/13888和Corr.1)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和459(1979)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军事介入黎巴嫩和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其部队以及立即停止其在黎巴嫩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所进行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军事行动；

“3.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1949年以色列和黎

巴嫩全面停战协定》的行为和向非法武装集团提供军事援助，以及一切干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行动；

“4. **强烈谴责**一切攻击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以及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黎部队任务的阻挠和敌对行为，联黎部队的任务旨在保证行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并采取认为有效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一切措施；

“5. **强烈谴责**导致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以及他们被骚扰、受凌辱，财产和物质受到破坏，和通讯被切断的种种行为；

“6. **强烈谴责**蓄意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联黎部队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7.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确保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停止敌对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8. **对**联黎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9.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并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行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10.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恢复和平与安全，使联黎部队能够执行其任务，进一步使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恢复效力，从而有助于使黎巴嫩恢复其对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以色列部队的完全撤退、敌对行为和一切抵触联黎部队任务的行为提出报告。”

246.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作了口头报告。

247. 后来，经协商结果，主席发表了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的下列声明(S/13900)：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结果，我获得授权以

安全理事会主席身分发表经安理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下列声明：

“‘我获安全理事会授权代表其成员，在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关于黎巴嫩整个局势和关于对黎巴嫩、联黎部队与停火监督组织的敌对行为的决议采取行动以前，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关于实际部队攻击联黎部队和残酷谋杀维持和平士兵的报告感到震惊和愤怒。

“‘这一对待维持和平部队的史无前例的野蛮行为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直接挑战和蔑视。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一罪大恶极的行为的所有参与者。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打算视情况需要，采取果决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立即、完全控制它的包括国际承认的边界在内的整个行动地区。

“‘安理会向爱尔兰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又赞扬联黎部队官兵的英勇行动，以及联合国观察员在最恶劣环境下表现的勇气。’”

248. 其后，爱尔兰、黎巴嫩、挪威、法国、荷兰、意大利、中国、美国、葡萄牙、苏联、尼日尔、牙买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孟加拉国、菲律宾、联合王国、突尼斯、赞比亚、沙特阿拉伯、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249. 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50. 会议继续进行，听取了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墨西哥代表身分的发言。

251. 4月23日分发了突尼斯所提决议草案的下列订正案文(S/13897/Rev.1)：

“安全理事会，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研究了秘书长1980年4月11日的特别报

告(S/13888 和 Corr.1)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0 年 4 月 18 日的声明(S/13900)表示了意见,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 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25(1978)、426(1978)和 459(1979)号决议;

“2. 强烈谴责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的一切行为,包括:

“(a) 以色列军事干涉黎巴嫩的行为;

“(b) 一切违反《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的暴力行为;

“(c) 任何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d) 向所谓“实际部队”提供军事援助的行为;

“(e) 一切干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

“(f) 对联黎部队的一切敌对行为和联黎部队行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敌对行为;

“(g) 一切妨碍联黎部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的行为: 核实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监督停止敌对行动、保证行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和采取它认为切实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措施;

“(h) 导致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使他们被骚扰、受凌辱、通讯被切断以及财产和物资受到破坏的种种行为;

“3. 谴责蓄意对联黎部队总部,特别是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4.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求停止敌对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5. 对联黎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6.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

“7. 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行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8. 请秘书长召开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由适当级别代表参加的会议,商定明确的建议,并使《全面停战协定》重新发生作用,从而有助于使黎巴嫩恢复其对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9.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使联黎部队能够完成任务;

“10. 认识到迫切需要探寻一切途径和手段,确保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包括提高联黎部队的能力,使它能够在为其指定的整个行动地区内,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彻底完成任务;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些倡议的执行进度和敌对行动的停止情况提出报告。”

252. 无人坚持将订正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253. 在4月24日第221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突尼斯代表4月22日来信(S/13903)，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哈密德·埃西德先生发出邀请。无人反对，主席就按照第三十九条向埃西德先生发出邀请。

254.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突尼斯、斐济、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及主席以墨西哥代表身分的发言，安理会也听取了埃西德先生的发言。

255. 主席提请注意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05)。

256. 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美国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发了言。

决定：1980年4月24日第221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905)以12票对零票，3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467(1980)号决议。

257. 第467(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研究了秘书长1980年4月1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3888和Corr.1)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4月18日的声明(S/13900)表示了意见，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执行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在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定的整个行动地区内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和459(1979)号决议；

“2. 谴责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的一切行为，特别是强烈痛惜：

“(a) 任何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b) 以色列军事干涉黎巴嫩的行为；

“(c) 一切违反《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的暴力行为；

“(d) 向所谓“实际部队”提供军事援助的行为；

“(e) 一切干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

“(f) 对部队的一切敌对行为和在其行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敌对行为；

“(g) 一切妨碍部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的行为：核实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监督停止敌对行动、保证行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和采取它认为切实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措施；

“(h) 导致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使他们被骚扰、受凌辱、通讯被切断以及财产和物资受到破坏的种种行为；

“3. 谴责蓄意对部队总部，特别是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4.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求停止敌对行动，使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5. 对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6.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部队行使自卫权利；

“7. 提请注意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行动地区不致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8. 请秘书长召开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由适当级别代表参加的会议，商定明确的建议，并使《全面停战协定》重新发生作用，从而有助于恢复黎巴嫩对其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9.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使部队能够完成任务；

“10. 认识到迫切需要探寻一切途径和手段，确保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包括提高部队彻底完成任务的能力；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些倡议的执行进度和敌对行为的停止情况提出报告。”

258. 随后苏联、以色列、约旦、黎巴嫩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9. 1980年4月14日至6月15日 收到的来文

259. 以色列代表4月14日和15日来信(S/13892和S/13895)，一系列地指控他所说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分子自1978年6月13日以色列国防军撤出黎巴嫩以来对以色列境内的目标进行的活动，和自联黎部队成立以来在黎巴嫩南部进行的活动。

2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4月18日来信(S/13899)，以他所担任的4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指控当天凌晨以色列特种部队人员突袭南黎巴嫩的萨拉方德地区，杀死平民22人。

261. 爱尔兰代表4月21日来信(S/13901)，转递了爱尔兰政府4月20日就联黎部队爱尔兰特遣队三名士兵被非正规的哈达德部队杀害所发表的声明。

262. 意大利代表4月20日来信(S/13907)，提

出欧洲共同体9个成员于4月22日就黎巴嫩南部局势和联黎部队的地位问题发表的声明。

263. 秘书长4月28日来信(S/13916)，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有意以瑞典的一个医疗单位替换将从联黎部队撤出的挪威医疗单位，但须经例行的协商，并且还要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在4月29日的答复(S/13917)中，安理会主席表示安理会成员在协商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且同意秘书长的提议。主席又说，中国未参与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264. 斐济、爱尔兰、塞内加尔代表5月2日来信(S/13921)，代表向联黎部队派遣军队的11个国家的政府，转递在都柏林讨论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遭遇到的种种严重困难的会议后也是于5月2日发表的公报。

265. 黎巴嫩代表5月8日、17日和27日来信(S/13931、S/13946、S/13962)，提出一系列对5月7日至23日以色列军队攻击黎巴嫩境内平民目标的控诉。

266. 以色列代表5月16日和19日来信(S/13947和S/13952)，指责武装的巴解组织分子企图通过联黎部队界限进入以色列，5月18日从黎巴嫩领土向以色列北部境内的平民目标发射了一系列火箭炮。

10. 秘书长1980年6月12日的报告

267.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至6月19日期满，秘书长于6月12日提出关于1979年12月11日至1980年6月12日联黎部队活动情形的报告(S/13994)。

268. 秘书长在叙述南部黎巴嫩局势时说，尽管在联合国总部和实地为使联黎部队完成任务而进行了积极的努力，但由于困难重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能取得进展。秘书长叙述了这段期间内发生的几件最严重事件，最严重的暴力事件发生在1980年4月，其间实际部队严重骚扰和侵犯联黎部队，有两名爱尔兰士兵被杀。4月间，联黎部队观察到以色列部队侵犯黎巴嫩领土的事件共118宗。与此同时，武装分子都比较自制，他们发射的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的炮弹发数，也显著地减少了。

269. 秘书长强调在审查期间内,最严重的问题是实际部队问题,它们不仅不让联黎部队进一步部署,并且试图侵占更多地方,同时猛烈袭击联黎部队,造成联黎部队士兵的死亡。他指出那些实际部队是依赖以色列军队的。有时以色列当局的干涉能够制止实际部队对联黎部队的敌对行动。但是,秘书长说,以色列当局以国家安全为理由,继续支持实际部队,并且根据同样的理由,侵入黎巴嫩领土。

270. 秘书长说,虽然巴解组织领导人重新保证与联黎部队合作,但是武装分子及最近大批黎巴嫩民族运动分子企图将人员和武器运入联黎部队行动地区。

271. 最后,秘书长说,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通过武力以外的手段来达到它的主要目的,而这项考虑肯定是适用于联黎部队的。因此,通过政治和外交上的努力,才是充分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的主要途径,这些努力必须与部队取得真正的合作,这是有利于当事各方的安全和正常关系的。秘书长深信,联黎部队尽管必须面对种种困难,仍在尽力执行对黎巴嫩和整个中东和平所不可缺少的服务,因此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黎巴嫩政府表示完全同意这项建议。

D. 埃及 - 以色列地区的形势

1. 1979年7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272. 由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79年7月24日届满,秘书长于7月19日就紧急部队自1978年10月18日至1979年7月19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13460)。秘书长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埃及 - 以色列地区情况仍然平静,没有发生任何严重事件。4月25日,埃及与以色列和平条约开始生效。尽管该地区最近形势良好,但是整个中东局势仍然是不稳定的,而且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273. 关于紧急部队的组成,秘书长指出,部队

得到120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这些观察员是停火监督组织按照紧急部队的任务规定向其提供的。

274. 秘书长在结束其报告时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紧急部队以及以往执行任务的原有条件发生了基本的变化。埃及和以色列政府赞成延长紧急部队任务期限,但其他国家反对这样做。因此,基于对安理会第341(1973)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责的一般性考虑,他表示愿意根据安理会达成的任何决定作出必要安排。

2. 随后的来文

275. 秘书长1979年7月24日来信(S/13468)指出,他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紧急部队的协商,据他了解安理会成员同意,不应延长将于7月24日午夜结束的紧急部队任务期限。因此,他打算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有秩序地撤出紧急部队。

276. 科威特代表7月24日来信(S/13467)说,安全理事会对停火监督组织继续留驻埃及 - 以色列地区的事不采取任何行动,该国政府不参与此事,因为它认为联合国卷入双边条约构架内的作法是无法接受的。科威特代表在7月31日另一封来信(S/13478)说,上述立场代表联合国阿拉伯集团的立场。

277. 埃及代表7月27日来信(S/13475),向秘书长转递了一封信,信中说埃及政府对紧急部队出色地执行职责表示赞赏,向秘书长保证充分合作,协助安排紧急部队有秩序地撤回,重申接受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留驻埃及领土。

E.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79年7月和8月收到的来文

278. 秘书长7月26日来信(S/13479),注意到由于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不能再由紧急部队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提供后勤支援,建议经过例行的协商后,将停火监督组织的后勤人员增加到200人。

279. 安全理事会主席8月1日复信(S/13480)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又说，中国不参与此事。

280. 秘书长以 8 月 9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S/13499)通知安全理事会，在进行例行的协商后，他打算接受芬兰政府的提议，把观察员部队中芬兰特遣队的人数增至 390 人，与它 3 月接替的伊朗大队的兵力相等。安理会主席 8 月 16 日复信(S/13500)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又说，中国不参与此事。

2. 197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

281.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1 月 30 日届满，秘书长于 11 月 23 日就观察员部队自 1979 年 5 月 25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13637)。秘书长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监察停火和隔离区，以确保隔离区内没有军事部队的存在。在报告所述期间内，该地区情况仍然平静，没有发生任何严重事件。

282. 秘书长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况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的要求使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全面解决。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再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 1980 年 5 月 31 日为止，他又说，有关政府也已表示同意。

3. 第 2174 次会议(1979 年 11 月 30 日)的 审议经过

283. 安全理事会 11 月 30 日第 2174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637)”。

284.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3660)。

决定：在 1979 年 11 月 30 日第 2174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3660)以 14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 456(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85. 第 456(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637)，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 1973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0 年 5 月 31 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286.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 456(1979)号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S/13662)：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637)的第 25 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4. 1979 年 11 月至 1980 年 3 月 收到的来文

287. 科威特代表 1979 年 11 月 30 日来信(S/13664)，表示科威特代表团接受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完全是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作此延长。

288. 秘书长 11 月 29 日来信(S/13665)通知安理会成员，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他计划并征得安理会同意自 1979 年 12 月 1 日起任命奥地利特遣队指挥官冈瑟·格赖因德尔上校为观察员部队的指挥官。安理会主席 11 月 30 日复信(S/1366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在协商中审议了

这件事，同意秘书长的建议。他又说，中国不参与此事。

2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1980 年 2 月 21 日来信(S/13812)，转递了叙利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指责最近以色列总理和副总理的讲话使中东地区出现了危险局势，叙利亚政府认为这些讲话是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军事侵略的借口。以色列代表 3 月 7 日来信(S/13834)否认这些指责。

5. 1980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

290.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5 月 31 日届满，秘书长于 5 月 23 日就观察员部队自 1979 年 11 月 24 日至 1980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13957)。秘书长叙述了该部队继续对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遵守停火进行监督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停火获得维持，双方都没有提出控诉。关于第 338 (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说，他继续就此问题与当事各方和有关政府保持了联系，他希望，所有有关各方下定决心，努力解决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达成安理会该项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291. 秘书长认为，在当前情况下，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的继续留驻是必要的，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指出，有关政府已同意这项建议。

6. 第 2224 次会议(1980 年 5 月 30 日)的 审议经过

292. 安全理事会 5 月 30 日第 2224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957)”。

293.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3967)。

决定：在 1980 年 5 月 30 日第 2224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967)以 14 票对零票通过，成为第 470 (1980)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294. 第 470(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957)，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 1973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0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段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 338 (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295.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 470 (1980)号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S/13970)：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957)的第 26 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F.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 来文和报告

296. 法国代表 1979 年 6 月 28 日来信(S/13423)，陈述了欧洲共同体九国 6 月 18 日在巴黎发表的宣言全文，宣言阐述了他们关于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立场。

297. 以色列代表 7 月 5 日来信(S/13437)，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 6 月 11 日和 16 日的信(A/34/308 和 S/13399)。他说，这些信里所指的争端基本上是卷入西撒哈拉问题的各国之间的地方性问题，信中提到以色列之处是不相关的。

298. 以色列代表 1979 年 6 月 25 日、7 月 27 日、8 月 7 日和 22 日、9 月 1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3日和20日、1980年1月25日和2月11日来信(S/13412、S/13474、S/13490、S/13511、S/13545、S/13593、S/13625、S/13635、S/13767和S/13789)，提出对他所说的恐怖主义事件的控诉。巴解组织宣布对这些事件负责。在这些事件中，炸弹和爆炸装置在以色列城镇爆炸，炸死无辜平民，并炸伤许多人。

299. 以色列代表8月20日和11月20日来信(S/13508和S/13635)，指控在8月17/18日和11月18日夜晚，以色列海军巡逻艇截击并击沉了进入以色列北部海域的橡皮艇并逮捕了潜入者，巴解组织已声称对这些行动负责。

300. 赞比亚代表8月24日来信(S/13515)，转递了8月1日至7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公报第33段谈到中东局势。

301. 卡塔尔代表9月27日来信(S/13559)，以阿拉伯集团9月份主席的身分，表示阿拉伯集团反对联合国任何机构采取任何足以以任何形式帮助承认、赞同、认可和执行《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的任何行动或保证。

302. 10月24日，秘书长按照1978年12月7日大会第33/29号决议于1979年10月24日提出了一份报告(S/13578)，说明中东局势所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报告论述了停火的现状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情况；联合国针对被占领领土的状况和耶路撒冷问题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以寻求和平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的发展情况。

303. 关于总的局势，秘书长重申，只有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才能在中东最终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说，所有有关各方显然都必须参与这项努力。

30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1月27日来信(S/13656)，转递了11月6日由声援阿拉伯人民及解决他们的主要问题——巴勒斯坦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题为“里斯本宣言”的声明全文。

305. 秘书长以12月30日的一项说明(S/13716)，

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中东局势”的大会第34/70号决议的第7段。

306. 以色列代表12月31日来信(S/13723)，抗议分发摩洛哥12月19日的一封信(A/34/850)，该信递送了巴解组织的信，其中载有他所说的对以色列进行的虚假指控。

307. 秘书长以1980年1月23日的一项说明(S/13761)，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大会第34/89号决议的第5段。

308. 巴基斯坦代表2月11日来信(S/13810)，转递了从1月27日至29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非常会议的决议和最后公报，包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耶路撒冷的第4号决议。

309. 伊拉克代表2月20日来信(S/13816)，转递了伊拉克总统宣布的伊拉克《国家宪章》。宪章包括了阿拉伯国家间关系的若干原则和阿拉伯国家对邻国承担的义务。以色列代表3月11日来信(S/13838)表示，伊拉克国家宪章的立场可以概括为某些阿拉伯国家拒绝承认以色列国存在的权利。

310. 伊拉克代表2月26日来信(S/13825)，转递了2月22日《纽约时报》题为“美国怀疑以色列曾爆发原子弹”的新闻剪报。

311. 以色列代表4月2日来信(S/13872)，转递了1980年2月11日(加拉加斯)《世界报》一篇文章的影印本。据那篇文章称，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宣布，巴解组织斗争的目标是消灭以色列。突尼斯代表4月18日的信(S/13898)递送了巴解组织代表的信，信中说，阿拉法特先生从未接受《世界报》的访问。

3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4月28日来信(S/13912)，转递了于4月12日至15日在黎波里举行的强硬对抗民族阵线第四届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全文。宣言的一部分谈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313. 意大利代表5月5日来信(S/13925)，转递了由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于4月28日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宣言的一部分谈及中东局势。

314. 埃及代表 5 月 16 日来信(S/13945)，递送了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回顾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充分自治的现阶段谈判情况。

315. 以色列代表 6 月 4 日来信(S/13985) 指控说，他随信附来的 5 月底在大马士革召开的法塔赫第

4 届大会所通过的“政治纲领和决议”摘要要求消灭以色列。

316. 以色列代表 6 月 9 日来信(S/13990)，控诉他所说的一股巴解组织恐怖分子在 6 月 7 日企图从约旦进入以色列。

第二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17. 1979 年 8 月至 11 月，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一系列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各方面问题的信件。

318. 塞浦路斯代表 1979 年 8 月 20 日来信(S/13505) 控诉，8 月 17 日有两架土耳其军用飞机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土耳其代表 9 月 4 日来信(S/13526) 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说明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319. 土耳其代表 9 月 11 日来信(S/13534)，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法济尔·库楚克先生的一封信；法济尔·库楚克先生指控希族塞人领导人继续在国际论坛上进行“一面之词的宣传”，而躲避在两族级别上进行认真持久的谈判。

320. 土耳其 9 月 13 日来信(S/13540)，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其中递送了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的电文；凯南·阿塔科尔先生指控，希族塞人抗议“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即将宣布独立一事，目的在混淆世界舆论的视听，以便为塞浦路斯问题进一步国际化打好基础。

321. 塞浦路斯 9 月 26 日来信(S/13566)，转递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 1979 年 9 月 20 日在联大第 34 届会议就塞浦路斯问题举行辩论时所通过的决议的案文。10 月 18 日土耳其来信(S/13577)，转递了奈

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引述了登克塔什先生关于该决议的评论。

322. 塞浦路斯 10 月 16 日来信(S/13574)，抗议土族塞人当局在塞浦路斯占领区采取的有关房地产所有权和转让权、吊销 1974 年 7 月 20 日以后塞浦路斯政府发给土族塞人的护照和停止将未贴有土族塞人当局发行的邮票的邮件包裹分送给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内希族塞人飞地中的居民等行动。10 月 19 日土耳其来信(S/13580) 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驳斥了这些指控。

323. 塞浦路斯 10 月 18 日来信(S/13572)，进一步指控土耳其人于 10 月 13 日和 14 日攻击土耳其控制区内村庄的马尤族塞人，导致土耳其移民对他们土地的侵占。11 月 13 日土耳其来信(S/13623) 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驳斥了这些指控，并着重指出马尤族人享有同等待遇。

324. 塞浦路斯 11 月 2 日来信(S/13605)，指控土耳其占领“当局”阻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占领区内被困的希族塞人同他们在塞浦路斯其它地区的亲戚通讯。奈尔·阿塔莱先生在 11 月 6 日土耳其来信(S/13609) 所转递的来文中，驳斥了这些指控。

325. 秘书长在 11 月 28 日的信(S/13692) 中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经费。

326. 塞浦路斯代表 11 月 30 日来信(S/13661)，提请注意土族塞人领导人腊乌夫·登克塔什和贾加泰

先生以及某些土耳其领导人相继发表声明，威胁要在塞浦路斯境内土耳其军事占领区成立一个独立国家。

327. 在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秘书长于12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叙述的期间是1979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328. 秘书长的报告说，在审查期间，主要由于联塞部队的努力和各方的合作，塞浦路斯的局势一直很平静。各方的注意力集中在努力实现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于1979年5月19日闭幕时达成的十点协议中所述的谈判程序。不幸的是，当时产生的积极趋势，在6月15日两族间会谈恢复时，并未能维持下去。参与会谈人士未能按照十点协议所规定的先后顺序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方面。秘书长指出，在将近五年的间歇会谈之后，这种谈判方法已临成败关头，而且他已向各方表示，如果可能，他准备在1980年年初重新召开会谈，并打算以继续不断、契而不舍的态度进行这些会谈。

329. 鉴于当前的局势和政治发展，秘书长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促进寻求和平解决仍然是不可少的。因此，他建议它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秘书长也指出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令人日益关注。

330. 秘书长在12月13日发表的增编(S/13672/Add.1)中说明有关各方协商之后，对联塞部队再延长六个月已表示同意。

331. 塞浦路斯12月28日来信(S/13719)，引述了土耳其外交部长的声明，并认为它的措词透露了对塞浦路斯及其人民的分裂阴谋；来信并引述了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的答辩声明。

332. 秘书长以12月30日的一项说明(S/13713)，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11月20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4/30号决议的第11段。

B. 第2179次会议(1979年 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333. 安全理事会12月14日第2179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和Add.1)”。

3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35. 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土耳其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要求邀请奈尔·阿塔莱先生参加审议该议程项目。安理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336. 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协商过程中所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690)。

决定：在1979年12月14日第217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690)以14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58(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337. 第458(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79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议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0年6月15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

两族会谈，持续不断进行，避免任何迟延，务求取得成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0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38. 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了言。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美国、联合王国、苏联、法国、捷克斯洛伐克、赞比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科威特、加蓬、牙买加、挪威、葡萄牙和尼日利亚。安理会也按照以前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

339. 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0年1月1日至6月15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40. 1980年1月至6月之间安理会收到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许多关于塞浦路斯局势政治和其他方面问题的来文。

341. 土耳其1月16日来信(S/13751)，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递送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来文的一封信，其中他抗议于2月25至27日在南塞浦路斯召开关于“防止地中海污染”的议院间联合会小组委员会会议。

342. 土耳其2月22日来信(S/13821)，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递送了肯安·阿塔科尔先生的一件来文；来文指控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进行宣传旨在阻止游客前往塞浦路斯北方。

343. 塞浦路斯3月18日来信(S/13848)，指控土族塞人领袖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扬言宣布独立并且要把希族塞人在瓦罗沙的旅馆重新开业。4月2日土耳其来信(S/13873)，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答复，其中说明，在“合法的塞浦路斯两族政府”建立及两个行政当局在一个联邦制下统一起来之前，“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有充分权力对其境内的一切问题和事项作出决定。

344. 秘书长以4月15日的一项说明(S/13894)，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已决定任命阿根廷的乌戈·戈比先生担任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

345. 塞浦路斯4月23日来信(S/13904)，指控土耳其有两架喷气式战斗机于4月17日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土耳其4月30日来信(S/13920)，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驳斥这些指控的来文。

346. 土耳其5月22日来信(S/13961)，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递送了肯南·阿塔库尔先生的一件来文，控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阻止土族塞人航空公司租借的比利时索贝尔航空公司飞机往返“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347. 6月3日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972)，叙述的期间为1979年12月1日至1980年5月31日。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为恢复谈判进程，求得一个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和解决1979年6月使两族会谈陷入僵局的那些困难，他在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斡旋的范围内作出了种种努力。虽然当时未能找到一个可获接受的折衷办法，但各方都广泛支持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这方面他并请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自6月6日起为此访问塞浦路斯。秘书长希望尽快解决那些有碍于恢复谈判的尚待解决的困难，因为他仍然相信，如果运用得当，会谈仍是通过谈判求得塞浦路斯问题政治解决的最好方法。

348. 鉴于当前的局势和政治发展，秘书长再次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对于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寻求和平解决的条件仍然是必要的。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49. 秘书长在6月12日所发表的增编(S/13972/Add.1)中说明，经协商之后，有关各方对于将联塞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表示同意。

D. 第2230次会议(1980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

350. 6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2230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972和Add.1)”。

351. 主席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52.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国已同意，安理会应依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353. 主席提请注意在事先的协商过程中所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93)。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0年6月13日第223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993)以14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72(1980)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354. 第472(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0年6月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972)，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0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0年12月15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0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55. 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了言。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苏联、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和牙买加等国代表的发言。安理会也按照早先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塞浦路斯的代表再次发了言。

第三章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1979年6月16日至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56. 赞比亚代表1979年6月29日来信(S/13427)，转递了赞比亚外交部长的信，信内否认赞比亚总统同所谓的穆佐雷瓦总理可能会晤的报道。

35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8月10日来信(S/13493)转递了该委员会在8月8日通过的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殖民统治领土内——包括南罗得西亚——从事活动，妨害独立的一项决议全文。

358. 赞比亚代表8月24日来信(S/13515)，转递了8月1日至7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的全文。

359.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11月9日来信(S/13617),转递了该委员会在当天通过的一项声明全文。该声明对联合王国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停止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铭记着只有当初规定制裁的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取消制裁,决定将声明的副本送交安理会主席,以提请安理会各成员国注意。声明中还说明了法国、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上所采取的态度。

360. 联合王国代表12月12日来信(S/13688)通知安理会,12月3日颁布了“1979年南罗得西亚宪法(临时条款)命令”规定完全恢复联合王国对南罗得西亚的权力。因此,英国总督已于12月12日在索尔兹伯里执行职责,反叛局面已告结束。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南罗得西亚局势已经获得纠正,同时,《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已经履行。因此,联合王国便停止了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种种措施。

361. 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集团12月份主席的身分12月14日来信(S/13693)表示,非洲集团对联合王国决定停止履行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义务,深感不安。非洲集团认为,联合王国的这项单方面行动是不合法的,完全不能接受,并要求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362. 联合王国代表12月18日来信(S/13698),提到他12月12日的信(S/13688),并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B. 第2181次会议(1979年1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363. 安全理事会12月21日第2181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1979年12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88);

“(b) 1979年12月14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3);

“(c) 1979年12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8)”。

364.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古巴、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65.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13699),该决议草案是在事先的协商过程中草拟的。

366. 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79年12月21日第218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699)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60(1979)号决议。

367. 第460(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1966年12月16日第232(1966)号和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伦敦兰开斯特宫会议已经就规定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自由独立的津巴韦的宪法、就执行这个宪法的安排以及就停火取得了协议,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获得能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对南罗得西亚十四年反叛所造成的死亡、损耗和苦难表示惋惜,

“深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鉴于兰开斯特宫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决定**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结束在宪章第七章下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第232(1966)号和第253(196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各项措施；

“3. **并决定**解散其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4. **赞扬**各会员国，特别是前线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的各项决议；

“5.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对南罗得西亚和各前线国家的重建工作，提供紧急援助，并为使所有的难民或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南罗得西亚提供便利；

“6. **请**管理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已经达成的协议，并完全忠实执行该协议；

“7. **要求**管理国保证，除兰开斯特宫协议规定的部队以外，南非或其它外来的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都不得留在南罗得西亚或进入南罗得西亚；

“8. **请**秘书长为执行上面第5段的规定，提供援助，特别是立即安排向有关国家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9. **决定**继续审查南罗得西亚局势，直到该领土获得完全独立为止。”

368. 表决后，秘书长发了言。联合王国、赞比亚、尼日利亚、加蓬、美国、法国、玻利维亚、孟加拉国、牙买加、挪威、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苏联和葡萄牙等国代表也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利比里亚、博茨瓦纳和古巴的代表也发了言。

369. 苏联代表12月21日来信(S/13702)表示，联合王国和美国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是违反《宪章》的，因为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终止它所采取的决定。

370. 在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科威特代表12月21日来信(S/13703)，要求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得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马克苏得先生发出邀请。马克苏得先生发了言。

C. 1979年12月21日至1980年1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71. 莫桑比克代表在1979年12月21日的照会(S/13706)中，转达了莫桑比克由于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彻底制裁，引起该非法政权军队对莫桑比克和其他前线国家进攻，因而使莫桑比克遭受人命和财物损失的情况。

372. 秘书长在12月30日的说明(S/13714)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79年11月21日第34/41号决议第21段，该决议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373.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1980年1月15日发表了它的第12次报告(S/13750)，说明委员会从1978年12月16日至1979年12月15日的工作情形。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前几次报告中所述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53宗，并审查了新案件10宗；它还决定结束13宗案件。委员会十分重视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军用飞机和其他军事设备的问题，因此决定在报告内以单独一章说明这两个项目。报告还说明了委员会就下列几点所进行的活动：各国政府为确保执行制裁而采取的措施；非法政权在海外所设领事馆和其他代表机构；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移民

和旅游业等问题；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伦敦英联邦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处理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的合作；委员会同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由于安全理事会在第460(1979)号决议内解散了该委员会，报告说明，委员会已于1979年12月21日起停止存在。

374. 马拉维代表1月25日的两封来信(S/13764和S/13768)，以非洲集团1月份主席的身分转递了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于1月21日至25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会议就南罗得西亚问题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全文，并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南罗得西亚因联合王国政府严重违反《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兰开斯特宫协议》所引起的情势。

D. 第2192次至第2196次会议(1980年1月30日至2月2日)的审议经过

375. 安全理事会1月30日第2192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980年1月25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64)”。

376.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马里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77. 主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1月30日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两封来信(S/13770和S/13771)，要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提里瓦菲·坎盖先生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约翰斯通·马卡提尼先生向安理会发言。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向坎盖和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378. 联合王国和苏联代表就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提里瓦菲·坎盖先生发出邀请一事发了言。

379.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听取了利比里

亚、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桑比克、马拉维、埃及和博茨瓦纳代表的发言。

380. 在1月31日第219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1. 按照安理会第2192次会议的决定，提里瓦菲·坎盖先生发了言。

382. 赞比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

383. 在同日举行的第219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4.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听取了索马里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385. 按照安理会第2192次会议的决定，约翰斯通·马卡提尼先生发了言。

386. 讨论继续进行，尼日尔、苏联、越南、阿尔及利亚、牙买加、南斯拉夫、中国和扎伊尔代表及安理会主席发了言。

387. 在2月1日第219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肯尼亚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8.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2月1日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来信(S/13776)，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津巴布韦爱国阵线代表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389. 安理会继续进行审议，听取了孟加拉国、尼日利亚、突尼斯、菲律宾、墨西哥、加纳、肯尼亚、葡萄牙和乌干达代表的发言。

390. 按照安理会早先的决定，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了言。

391. 联合王国、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92. 主席在2月2日第2196次会议上提请注意 S/13777/Rev.1号文件,其中载有孟加拉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突尼斯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393. 安理会然后就七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0年2月2日第2196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777/Rev.1)以14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463(1980)号决议。一个成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表决。

394. 第463(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最近的情况发展,

“回顾其1979年12月21日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决议,特别是第460(1979)号决议,

“注意到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举行的会议已经就规定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宪法、就执行这个宪法的安排以及就停火取得了协议,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为基础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获得能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对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各项条款屡被违反感到关切,

“重申必须严格遵守第460(1979)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其中要求管理国保证,除兰开斯特宫协议规定的部队以外,南非或其他外来的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都不得留在南罗得西亚或进入南罗得西亚,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促请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兰开斯特宫协议;

“3. 促请管理国保证充分并公正无私地执行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内容和精神;

“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南非军队已撤出贝特桥的宣告,同时促请英国政府保证使任何其他南非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出南罗得西亚;

“5.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保证有资格的津巴布韦国民都将自由地参加未来的选举过程,包括:

“(a) 按照兰开斯特宫协议,使被放逐的津巴布韦人和难民迅速而不受阻挠地回国;

“(b) 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一切部队严格遵守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该协议,立即将罗得西亚部队和辅助部队限制于其基地之内;

“(d) 对协议的所有当事各方给予同等待遇;并

“(e) 废止所有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相容的紧急措施和规章;

“6.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同时在南罗得西亚创造可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以避免兰开斯特宫协议崩溃从而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7.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释放一切南非政治犯,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的被俘自由战士在内,并确保他们可安全前往任何他们选择的国家;

“8.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罗得西亚内政进行干涉;

“9. 促请所有会员国只尊重津巴布韦人民作出的自由公正的选择;

“10. 决定继续审查南罗得西亚局势,直到该领土获得真正多数人统治下的完全独立为止。”

395. 表决后，联合王国、法国、挪威、美国、苏联和葡萄牙等国代表发了言。

396. 联合王国和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及审议该问题后收到的来文

397. 古巴代表1月31日来信(S/13773)，以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表示该组织强烈支持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

398. 古巴代表在同日的另一封信(S/13775)中以同样身分转递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古巴共和国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先生就南罗得西亚局势给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电文。

399. 莱索托代表2月1日来信(S/13796)，转递了莱索托外交部长于1月31日就南罗得西亚局势所作声明的全文。

400. 马里代表2月15日来信(S/13803和Corr.1)，以非洲集团2月份主席的身分，转递了非洲集团就南罗得西亚局势所作声明的全文。

401. 秘书长在3月3日的说明(S/13831)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79年12月18日题为“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34/192号决议的第10段。

402. 毛里塔尼亚代表3月21日来信(S/13857)，以非洲集团3月份主席的身分，转递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3月10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13届特别会议上就津巴布韦问题通过的决议全文。

第四章

南非问题

A. 1979年6月27日至9月14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03. 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6月27日至9月12日期间收到下列各国就关于南非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来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13438)、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13538)、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13447)、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13444)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13416)。

404.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6月11日来信(S/13429)，向安全理事会转递1979年6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429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并说特别委员会要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向南非提供一切贷款。

40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7月20日来信(S/13501)，向安全理事会转递1979年6月8

日委员会第430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并说特别委员会要强调指出依照大会各有关决议采取紧急行动对南非切实执行石油禁运一事的重要性。

406. 赞比亚代表8月24日来信(S/13515)，转递了8月1日至7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407. 担任非洲集团9月份主席的利比里亚代表9月14日来信(S/13542)，请安理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以便由安理会就9月13日比勒陀利亚政权宣布班图斯坦文达独立一事采取适当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9月20日来信(S/13548)，转递了他在9月11日对班图斯坦文达宣布独立一事表示遗憾所发表的声明。

B. 第2168次会议(1979年9月21日)的审议经过

408. 安全理事会9月21日第2168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79年9月14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42)”。

409. 主席说，他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S/13549)：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政权为推行其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化政策，于1979年9月13日将南非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文达宣布为所谓的“独立”国。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417(1977)号决议，其中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止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又回顾其第402(1976)和407(1977)号决议，其中赞同大会1976年10月26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31/6A号决议。安理会还注意到大会1977年12月14日关于班图斯坦问题的第32/105N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宣布文达的所谓“独立”，并宣布其完全无效。南非政权的这个行动，旨在隔离和驱逐非洲人民，建立由它支配的附庸国，以便永远维持种族隔离制度，以前它也曾以类似方式宣布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独立，受到国际大家庭的谴责。这一行动使该地区的局势更见恶化，有碍世界各国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国政府不要对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同它们交往；不接受它们发出的旅行文件；并促请各会员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管辖下的一切人员、公司和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交往。”

410. 美国代表发了言。

C. 1979年9月24日至1980年5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11. 南非代表1979年9月24日来信(S/13552)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南非政府认为，安理会9月21日

的会议(第2168次会议)是毫无必要的多余之举；南非政府也不能接受该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声明；安理会无权过问这件事；文达已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41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0月25日来信转递了当日一致通过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13596)，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和1979年1月24日第33/183A至O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把报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34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散发。)

413.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1月2日来信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S/13596/Add.1)。(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34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4/22/Add.1)散发。)

414. 担任非洲集团11月份主席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1月23日来信(S/13644)，转递了一份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提交的文件，该文件是谴责最近判处南非人民大会成员詹姆斯·丹尼尔·曼奇死刑并判处他的11个同事长期徒刑的事件。

415. 南非代表12月7日来信(S/13687)说，10天来有250名难民已从莱索托进入南非共和国，南非当局已采取紧急措施照料这些难民。他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难民给予必要的援助。莱索托代表1980年1月11日来信(S/13746)说，南非政府从来没有通知该国政府关于难民的事，他对是否有难民存在表示怀疑。他说莱索托政府曾公开邀请所有冒充难民离开莱索托而进入南非共和国伯利恒集中营的人和平地回返莱索托，该国政府对该集中营是无法接触的。南非代表1月22日来信(S/13758)，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驳斥莱索托代表所提控诉的一封信。南非代表2月4日来信(S/13778)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在该信中，南非部长说来自莱索托的难民已增至706名，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予紧急援助。

416.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12月26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的报告(S/13708)，委员会已于4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审议该问题。该报告陈述委员会成员对于应向安理会建议采取何种行动以期避免南非取得核武器的危险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417. 秘书长12月30日的说明(S/13714)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1月21日通过的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34/41号决议第21段。

418.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12月31日来信，转递了委员会于12月20日一致通过的一份报告(S/13721)。该报告载有关于委员会头两年期间(从1978年1月28日至1979年12月20日)的工作情形，其中包括：通过了执行工作的方针和调查涉嫌违反武器禁运案件的程序；审查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73)，调查了涉嫌破坏武器禁运的七个具体案件；审议了关于制造和维修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同南非订立的现有合同安排和发给南非的特许证以及在第418(1977)号决议通过前向南非输出武器和有关物质的问题；审议了各方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问题，听取了关于武器禁运的各项发言，其中包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组织制裁委员会副主席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尤其是反对种族隔离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并审议了他们所提的建议。

419. 秘书长1980年1月17日的说明(S/13749)，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79年12月11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76A号决议第6和7段。

420. 秘书长1月22日的说明(S/13754)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1979年12月12日第34/93A至Q号决议和12月17日第34/93R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强制性经济制裁的第34/93A号决议第14段；有关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

34/93D号决议第1和2段；有关核勾结的第34/93E号决议第1段；有关强制性石油禁运的第34/93F号决议；以及有关在南非的外国投资的第34/93Q号决议执行部分。

421. 秘书长2月15日的说明(S/13799)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79年11月15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4/24号决议附件第4段。

42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3月13日提出下列说明(S/13842)：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于1980年3月13日就南非政府拘捕并继续拘留维克托·马特劳先生打给南非政府下列电报：

“‘安全理事会获悉南非当局拘捕和继续拘留维克托·马特劳先生，深为关切；马特劳先生是莱索托航空公司从斯威士兰飞往莱索托马塞卢飞机上的一名国际乘客。

“‘根据安全理事会所得的情报，1979年12月12日，南非难民马特劳先生搭乘莱索托航空公司国际班机第351号，自莫桑比克的马普托经斯威士兰前往莱索托的马塞卢。由于马塞卢气候条件恶劣，该机获准降落在南非的布隆方丹。所有乘客，包括马特劳先生，都下机搭乘公共汽车前往马塞卢，在边界站上，南非警察持枪拘捕了马特劳先生。

“‘为使马特劳先生获释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到现在都未获所期望的结果。莱索托政府的努力以及第三方的呼吁都未能使马特劳先生获释。安全理事会知道南非政府有意根据南非的“恐怖活动法”将马特劳先生交付审判。

“‘由于情况特殊，我因此代表安全理事会，紧急呼吁南非当局放弃其将马特劳先生交付审判的计划，立即无条件地将马特劳先生释放，并允许他离开该国。

“‘我也要求南非提供便利，维持内陆国莱索托同其他国家的空中联系。’”

423. 南非代表3月28日来信(S/13864)答复安

全理事会主席说，南非逮捕马特劳先生，是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则的。但是基于睦邻的精神，才就这个问题与莱索托政府进行讨论。莱索托代表5月14日两封来信(S/13944和S/13953)报告说，该问题已和平解决，马特劳先生已于5月14日交给莱索托当局。南非代表5月29日来信(S/13971)提请注意5月28日南非外交和新闻部就同一问题给莱索托外交部的照会的内容。

424.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3月27日来信(S/13869)，转递了3月14日至16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他说特别委员会完全赞同这个《宣言》，并认为，对南非实施有效的石油禁运是必要的，也是紧急的。

425. 摩洛哥代表5月29日来信(S/13969)说，由于南非目前的局势，他以非洲集团5月份主席名义，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问题”。

426. 南非代表6月5日来信(S/13986)，转递了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的一封信，该部长对于安理会召开会议表示遗憾，并说，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南非不容许别人干涉该国内政。

D. 第2225次、第2227次至第2229次和第2231次会议(1980年6月4日至13日)的审议经过

427. 安全理事会6月4日第2225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69)”。

42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请安理会注意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6月4日的来信(S/13981)，其中他们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南非人民大会代表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

非大会)代表亨利·艾萨克斯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对马卡蒂尼先生和艾萨克斯先生发出了邀请。

429.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担任非洲集团6月份主席的莫桑比克代表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按照同次会议的决定，艾萨克斯先生也发了言。

430. 在6月6日第222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塞舌尔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日尔、赞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突尼斯、菲律宾、古巴、埃塞俄比亚和塞舌尔代表的发言。按照第2225次会议的决定，马卡蒂尼先生也发了言。

432. 在6月9日第222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和扎伊尔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牙买加、苏联、孟加拉国、中国、博茨瓦纳、埃及、南斯拉夫、扎伊尔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434. 在6月12日第222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贝宁、圭亚那、罗马尼亚和越南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墨西哥、贝宁、圭亚那、越南、巴林和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

436. 安理会6月13日第2231次会议面前有一份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3995)。

437. 安理会结束对本项目的审议时，听取了美国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挪威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438. 安理会然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0年6月13日第223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99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73(1980)号决议。

439. 第473(1980)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S/13969号文件所载的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离的学童进行的镇压和杀害以及针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

“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根据其具有死刑规定的种族主义压迫性法律进一步加紧进行一系列的专横审判，

“深信这种局势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继续强制推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

“回顾其有关南非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6月19日第392(1976)号、1977年10月31日第417(1977)号和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

“又回顾1979年11月2日第454(1979)号和1980年4月11日第466(1980)号决议，其中谴责南非公然侵犯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确认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

“注意到南非内外广泛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

“严重关切违反第418(1977)号决议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道，

“注意到1980年3月2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信(S/13869)，

“铭记着其按照《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

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以及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17(1977)号决议；

“2. 对这种暴力行动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3.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是违背人类良知、破坏人类尊严的罪行，有违人的权利和尊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且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在这个社会中，整个南非的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享有平等和充分的政治及其他权利，并且可自由地参加决定他们的命运；

“5.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施加暴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消除种族隔离；

“6. 表示希望南非种族政策的必然改变能够通过和平方法来达成，但声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镇压及其不断剥夺大多数人民的平等人权和政治权利，使南非局势严重恶化，而且必然导致暴力冲突和种族暴乱，在国际上产生严重反响，并且使南非进一步孤立和被隔离；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对所有南非公民给予平等权利，包括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他们的命运方面充分而自由的发言权。这些措施应包括：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到监禁、限制或流放的人；

“(b)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滥施暴力，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加酷刑；

“(c)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政党、各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d) 终止一切政治审判；

“(e) 以平等的教育机会提供给所有南非人；

“8. 迫切要求南非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该政权必须同他们就该国前途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

“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对非洲独立国家犯下进一步的军事和颠覆行为;

“10.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并酌量情况为此目的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法律;

“11. 请根据第418(1977)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加倍努力,确保贯彻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在1980年9月15日以前就堵塞武器禁运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其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在1980年9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至迟在1980年9月30日以前再次审议南非局势。”

440. 表决后,联合王国、法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E. 随后收到的来文

441. 美国代表6月13日来信(S/13998),转递了该代表团认为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新途径的决议案文。

第五章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42. 安哥拉代表1979年6月19日的照会(S/13403),转递了安哥拉国防部长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陆军军机于6月11日轰炸库内内省的一个村庄,造成平民的死伤和财产的损失。

443. 安哥拉代表7月10日的照会(S/13446),转递了国防部长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军机进袭轰炸威拉省和库内内省,造成重大的财物损失和11名安哥拉人的死亡,其中包括士兵4名。

444. 秘书长7月27日的照会(S/13473),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47(1979)号决议的规定,转递了一份安哥拉政府编写的关于南非“一再侵略所造成的伤亡和物质及其他损害”的报告。

445. 安哥拉代表9月7日来信(S/13532),转递国防部长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在7月16日和8月23日之间,向安哥拉进行陆空袭击,造成6名安哥拉人死亡,并有3名被劫持到纳米比亚。

446. 安哥拉代表9月26日来信(S/13557),转递了国防部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陆军地面部队于9月11日对库内内省内的三个地区进行空袭。

447. 安哥拉代表9月27日来信(S/13560),转递了国防部在9月18日发布的公报全文,报道安哥拉重新控制宽多库邦戈省南方边境的若干村落。

448. 安哥拉代表9月27日的照会(S/13561),转递了国防部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于9月26日对库内内省和威拉省进行轰炸,造成平民60人死亡,126人受伤。

449. 安哥拉代表10月31日来信(S/13595),要求为南非侵略安哥拉的问题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特别是鉴于最近不断有侵略和违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事。

450. 安哥拉代表10月31日的照会(S/13599),转递了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空降部队和地面部队对亚力山大港、木萨米迪什、卢班戈几个南方省会展

开大规模的攻击，造成平民 18 人和安哥拉士兵 2 名的死亡，并严重破坏了重要的经济设施。

451. 南非代表 11 月 2 日来信(S/13604)，转递了外交部长的来信全文，其中南非政府否认曾对安哥拉进行任何侵略，将所指控的行动归诸于安哥拉的内战，信中还附有被指为 1978 年 1 月以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犯暴行的实例和一份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促请秘书长谴责一切被指为西南非民组的恐怖活动。

B. 第 2169 次和第 2170 次会议(1979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的审议经过

452. 安全理事会 11 月 1 日第 2169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79 年 10 月 31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95)”。

45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巴西、古巴和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4.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安哥拉、利比里亚、古巴、巴西、苏联和葡萄牙等国代表发了言。

455. 在 11 月 2 日第 2170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哥伦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越南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6. 安理会收到一份孟加拉国、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3601)，加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7. 安全理事会在结束讨论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比亚、牙买加、挪威、捷克斯洛伐克、加蓬、中国、科威特、孟加拉国、尼日利亚、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南斯拉夫、莫桑比克、越南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的发言。

458. 安理会然后就六国决议草案(S/13601)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79 年 11 月 2 日第 217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601)以 12 票对零票，3 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454(1979)号决议。

459. 第 454(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S/13595 号文件内提出的请求及其 1979 年 10 月 31 日照会，照会中转递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发表的一项公报全文(S/13599)，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387(1976)号决议和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447(197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有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这些武装入侵的强烈程度和选择的时间都是为了破坏以谈判来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号决议和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痛惜人命的惨重牺牲，关切南非屡次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造成的财产损毁和破坏，

“严重关切南非此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构成一种始终一贯持续不断的侵害方式，旨在削弱各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1.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

“2.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和挑衅行为，并立即将其武装部队全部撤出安哥拉；

“3. **要求** 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也要求** 南非立即停止利用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或其他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

“5. **要求** 各会员国紧急地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防卫能力；

“6. **决定** 继续处理这一件事。”

460. 表决后，主席以玻利维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安哥拉代表也发了言。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461. 南非代表11月5日来信(S/13608)，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来信全文，他拒绝接受第454(1979)号决议，并指控西南非民组一贯利用安哥拉作为在边界进行偷袭的跳板。

462. 安哥拉代表11月13日的照会(S/13627)，转递了安哥拉国防部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部队在11月3日至6日之间对安哥拉南部的领土进行侵犯，造成平民3人死亡。

463. 安哥拉代表1980年2月19日来信(S/13806)，转递了国防部发布的公报全文，指控南非在一月间侵犯安哥拉44次。

464. 安哥拉代表3月31日来信(S/13883)，转递了安哥拉总统安全厅发布的公报全文，内容是据称2月6日至3月10日期间，南非侵犯安哥拉的边界，并有挑衅行为。

465. 安哥拉代表5月7日来信(S/13929)，转递了国防部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指出安哥拉南部的局势已因南非轰炸活动的增多而恶化。

466. 安哥拉代表5月22日来信(S/13956)，转递了国防部发表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在3月10日至4月28日之间，飞越安哥拉领空近200架次。

467. 安哥拉代表5月28日的照会(S/13965)，转递了国防部发布的公报全文，其中指控南非部队在5月12日和21日，对安哥拉的库内内省和宽多库邦戈省发动军事袭击，安哥拉人因而死亡的在260人以上，受伤人数待查，此外，并劫持许多平民到纳米比亚，并造成大规模的财产损失，攫取军用物资及民用与军用车辆。

第六章

赞比亚的控诉

A. 召开会议的请求

468. 赞比亚代表1979年11月22日来信(S/13636)，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将对赞比亚的侵略行动加紧升级的问题。

B. 第2171次会议(1979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469. 安全理事会11月23日第2171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赞比亚的控诉：

“1979年11月2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36)”。

47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71. 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孟加拉国、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向安理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645)。

472. 在讨论过程中，安理会听取了赞比亚、尼日利亚、苏联、中国、加蓬、美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代表的发言。会议随即暂停，安理会在会议重开后，对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3645)采取行动。

决定：在1979年11月23日第217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645)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455(1979)号决议。

473. 第455(1979)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636 号文件所载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审议了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侵犯赞比亚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而犯下的无数次敌对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

“又严重关切南非不断暗中协助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叛徒部队一再向赞比亚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一再向赞比亚共和国犯下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悲惨人命损失，表示悲痛，又对所造成的财物损毁和破坏，表示关切，

“深信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这些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构成一种一贯的、持续的侵犯型式，目的在破坏赞比亚共和国的经济基础结构，削弱它对津巴布韦人民为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支持，

“回顾其1978年3月17日第424(19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少数政权所发动的武装入侵，这种入侵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重申南罗得西亚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存在，以及其对赞比亚和其他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并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英属南罗得西亚殖民地的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共和国不断加紧进行未经挑衅的侵略行为，这种行为是对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的侵犯；

“2. 又强烈谴责南非不断暗中协助向赞比亚共和国一再发动侵略行为；

“3. 赞扬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对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正义合法斗争不断给予支持，以及它们面对罗得西亚叛徒在南非军队的暗中协助下从事无理武装挑衅而仍能谨慎克制；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保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停止向赞比亚共和国继续犯下侵略行为；

“5. 又要求应对侵略行为所造成的人命财产损失负责的当局向赞比亚共和国作出充分和足够的赔偿；

“6.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紧急地向赞比亚共和国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协助它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结构；

“7.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国协商指定，负责协助安全理事会执行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和第6段，并于1979年12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474. 决议通过后，联合王国、法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C. 特设委员会的组成

475. 主席在12月1日的说明(S/13669)中指出，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已经达成协议，按照第455(1979)号决议第7段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由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和挪威组成。按照关于赞比亚控诉的第455(1979)号决议设立以协助安全理事会执

行该决议的特设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推选挪威代表为主席。

D. 随后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476. 特设委员会主席12月6日来信(S/13681), 转递了委员会当天通过的临时报告。该报告说明, 特设委员会决定在12月11日至15日之间访问赞比亚, 以便与赞比亚政府举行讨论, 并收集必要的资料, 以供展开工作。因此, 它要求延期提交全份报告, 它预期报告将于1980年1月31日完成。

477. 12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项说明(S/13685), 表示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 安理会的成员都不反对特设委员会关于延期提交其报告的要求, 并且已经通知该委员会主席。

478. 特设委员会主席12月14日来信(S/13694), 转递了第二次临时报告, 该报告是委员会同日在卢萨卡通过的, 其中说明, 赞比亚各地的铁路干线和公路桥梁最近的毁损情况, 造成重大困难, 委员会认为,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必须急切提供物资和其他形式的援

助, 赞比亚政府才能展开修复桥梁的紧急方案, 这是使该国经济运转的关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载有赞比亚政府提供的重修桥梁的详细概算, 共计14,618,586克瓦查, 即18,741,778美元。

479.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0年1月22日的说明(S/13755)中指出, 安理会成员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后达成一项协议, 为求编写整份报告, 特设委员会将继续由第S/13669(参看上文C节)第3段所载各国组成。

480. 1月31日, 特设委员会提交其当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的报告(S/13774和Corr.1)。报告载有特设委员会访问赞比亚时的活动情况。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又提到, 秘书长已将第二次临时报告送交各会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同时提到, 委员会主席已致函若干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和某些政府间组织, 呼吁它们提供紧急援助, 协助赞比亚修复最重要的桥梁。若干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该项呼吁已作出积极反应, 委员会报告说, 至1月31日, 赞比亚政府为重修桥梁而要求14,618,000克瓦查的目标已经达到。但是, 特设委员会强调, 必须向赞比亚提供更多援助, 以便促进该国重建整个经济的基本建设。

第七章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81. 赞比亚代表1979年9月13日来信(S/13539), 指责南非从1979年1月至9月一直在侵犯赞比亚主要位于邻接纳米比亚西部省份的领空和领土, 并对无辜村民进行不分军民的袭击, 造成重大的生命财产损失。

482. 南非代表9月17日来信(S/13541), 驳斥赞比亚的指责, 并说西南非洲和赞比亚边界地区的当前局势, 完全是因为他所说的西南非民组的恐怖分子

出没在边界的赞比亚一方; 他还指称, 这些恐怖分子在该地还受到赞比亚武装部队的积极支持。

483. 赞比亚代表1980年4月8日来信(S/13878), 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期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 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停止对赞比亚进行侵略, 并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484. 南非代表4月10日来信(S/13886), 转递了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的来信全文, 声称赞比亚对其领土内收容仇视南非分子并从其领土从事活动, 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他还表示, 南非政府愿与赞比亚就此一问题进行双边谈判。

B. 第 2209 次至第 2211 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的审议 经过

485. 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10 日第 2209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1980 年 4 月 8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78)”。

48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安哥拉、古巴、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487.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本项目, 赞比亚、毛里求斯、利比里亚、古巴和安哥拉的代表发了言。

488. 在 4 月 11 日第 2210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尔及利亚、圭亚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489.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 听取了南斯拉夫、中国、牙买加、扎伊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尔及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490. 在 4 月 11 日第 2211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印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491.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S/13887), 它是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

492. 安理会在结束本项目的讨论时, 突尼斯、尼日尔、苏联、孟加拉国、挪威、葡萄牙、菲律宾、印度、尼日利亚、和圭亚那等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也以墨西哥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493. 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211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3887)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466(1980)号决议。

494. 第 466(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载于 S/13878 号文件的 1980 年 4 月 8 日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

“审议了赞比亚共和国代表的声明,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无故敌对行为不断升级, 侵犯了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455 (1979) 号决议, 其中特别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者同当时的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串通侵略赞比亚共和国的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赞比亚共和国敌对行为的升级和武装入侵所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悲痛**, 并关切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深为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肆行为的目的在于使赞比亚共和国不稳定,

“**意识到**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无故袭击赞比亚共和国的行为, 这是公然侵犯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要求**南非立即从赞比亚共和国领土撤出其全部军队, 停止一切侵犯赞比亚领空的行为, 并从此认真尊重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严肃警告**南非, 如再有任何武装入侵赞比亚共和国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就召开会议, 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其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4. **赞扬**赞比亚共和国面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屡次严重挑衅仍能尽量克制;

“5.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

495. 表决后, 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496. 赞比亚代表 4 月 15 日来信(S/13893), 指責南非在 4 月 8 日和 10 日对赞比亚进行侵略。

第八章

1979年6月13日和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及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97. 摩洛哥代表1979年6月13日和15日来信(S/13394和S/13397), 指责阿尔及利亚对摩洛哥发动侵略行动, 并请求安理会开会审议该局势。(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34届会议, 补编第2号》, 第649和650段。)

498. 阿尔及利亚代表6月16日来信(S/13399), 驳斥摩洛哥的指责, 并说摩洛哥的指控旨在使国际社会不注意西撒哈拉问题的基本事实, 这个问题实际上是非殖民化问题。

B. 第2151次至第2154次会议 (1979年6月20日至25日)的审议 经过

499. 安全理事会6月20日第2151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79年6月13日及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94和S/13397)”。

5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阿尔及利亚、贝宁、马达加斯加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01. 主席又告诉安理会, 他收到了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刚果、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6月20日的信(S/13406), 他们在信中表示支持萨基亚阿姆拉和里

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成员马德吉德·阿卜达勒先生的请求, 即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他向安理会发言。

502. 加蓬代表就这个问题发了言。

503. 没有人反对, 主席依照第三十九条向马德吉德·阿卜达勒先生发出邀请。

504. 安理会随即开始审议这个项目, 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505. 在6月21日第2152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毛里塔尼亚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06.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 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507. 在6月22日第2153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刚果和民主也门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08.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并听取了贝宁、马达加斯加、民主也门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发言。

509. 按照第2151次会议的决定, 马德吉德·阿卜达勒先生发了言。

510. 在6月25日第2154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安哥拉、布隆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11. 主席随后提请注意摩洛哥代表6月25日来信(S/13410), 说明苏丹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向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进行调解, 由于摩洛哥国王已对该项呼吁作出正面反应, 因此, 摩

洛哥请求安全理事会对其投诉暂停采取行动。主席又说，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认为，对本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予延缓举行。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512. 毛里塔尼亚代表8月18日来信(S/13503)，转递了一份电报，其中说明，毛里塔尼亚政府按照8月10日同波利萨里奥代表达成的阿尔及尔

协定，宣布放弃对西撒哈拉的一切领土要求，并决定断然退出该地的战争和严守中立。他又随函附上8月14日一项声明，毛里塔尼亚政府在该声明中请求摩洛哥政府立刻从毛里塔尼亚撤退其部队。

513. 毛里塔尼亚代表12月31日来信(S/13718)说明，摩洛哥特遣队已经完全撤出毛里塔尼亚，因此，毛里塔尼亚政府不坚持审议12月5日向安理会提出的附件中的控诉。

第九章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1979年12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79年11月9日至1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文件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5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79年11月9日来信(S/13615)，说明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于11月4日被占领，美国外交人员被一群伊朗人拘留。一切为使他们得到释放而做出的努力都没有结果。这一行动以及其所得到的支持破坏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因此，美国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可以采取什么行动使被拘留的外交人员获得释放并恢复外交人员和设施的不可侵犯性。

515. 11月9日，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S/13616)：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后，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对在伊朗的美国外交人员仍然被拘留一事，表示安理会的深切关注。我希望在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情况下，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应按照国际惯例遵守外交人员和设施不可侵犯的原则。因此，我最强烈地要求立刻释放在伊朗被拘留的外交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我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协助达成这个目标。”

516.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11月13日来信(S/13626)，转递了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阿博勒哈桑·巴尼-萨德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指控美国利用它自己造成的危机，设法在美国和西方国家之中制造战争气氛，以便为其对伊朗采取的军事或经济措施提供借口。鉴于伊朗政府认为其本身以及该地区 and 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都因这些行动而受到了威胁，因此伊朗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伊朗政府还希望秘书长能够全力以赴地促使美国政府放弃其敌对态度，接受伊朗的正当要求，即美国应当同意检查前伊朗王所犯的罪行，并将前伊朗王、他的家属和前政权负责人存在美国的财产和资金归还伊朗政府。

517. 秘书长11月25日来信(S/13646)，在提到“美国和伊朗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严重局势”时，指出美国政府对违反有关的国际公约，占领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并拘留其外交人员一事，感到深切不安。伊朗政府则对在它看来是前政权所施加的不公平和所犯下的侵害人权的行爲，要求有所补救。秘书长认为，目前的危机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他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责，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期为这个问题寻求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和平解决办法。

518.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11月27日来

信(S/13650)，说明伊朗政府欢迎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请求。他回顾伊朗外交部长11月13日来信(S/13626)，也曾提请注意这个局势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并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但是，他要求安理会出于对塔苏阿和阿书拉圣日的尊重延期举行会议，并指出伊朗准备在12月1日星期六晚上参加安理会的正式辩论，因为伊朗外交部长巴尼-萨德尔先生定于那天抵达纽约，领导伊朗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519. 巴基斯坦代表11月26日来信(S/13648)，转递了11月22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顾问阿迦·夏希先生来信的全文，其中巴基斯坦政府对伊朗和美国之间目前的紧张局势的危险程度深表关切。巴基斯坦政府深信，伊朗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行动，使安全理事会会有一个最及时的机会来防止采取军事行动的威胁并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520. 美洲国家组织常务委员会主席11月27日来电报(S/13659)，转递了11月26日常务委员会就美国驻伊朗大使馆被占、使馆人员被劫持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常务委员会呼吁伊朗政府终止占据美国大使馆并确保释放所有人质。

521. 几内亚代表11月30日来信(S/13667)，转递了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同时寄给宗教领袖霍梅尼和沙特阿拉伯国王关于亵渎麦加大清真寺事件和要求伊朗政府释放人质的电文。

522. 爱尔兰代表11月30日来信(S/13668)，转递了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首脑和外交部长在该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强烈要求伊朗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地释放人质并允许他们返回其本国。

523. 突尼斯代表12月1日来信(S/13670)，转递了突尼斯政府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说明突尼斯外交部长在接见伊朗革命委员会派来的代表团时表示突尼斯的深切关注，并促请德黑兰的领导人遵守支配国际关系的规则。

524. 伊朗代表12月1日的来信(S/13671)，转递了伊朗外交部长萨戴格·戈特布扎德先生同一天的信，其中指控美国帝国主义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已经开始搞一个新的阴谋来欺骗和迷惑美国的公共舆论。

B. 第2172次和第2175次至第2178次会议(1979年11月27日和12月1日至4日)的审议经过

525. 安全理事会11月27日第2172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46)”。

52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和斯里兰卡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声明；主席随后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下列声明(S/13652)：

“我要对秘书长的声明表示感谢。

“请注意秘书长1979年11月25日的信(S/13646)，安理会是根据这封信召开会议的。信的内容如下：

“我愿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严重局势。美国政府对违反有关的国际公约，占领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并拘留其外交人员，感到深切不安。伊朗政府对在它看来是前政权所施加的不公平和所犯下的侵害人权的行为，要求有所补救。国际社会日益担忧的是，两国关系紧张到达危险程度，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整个世界也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因此，我认为目前的危机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我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责，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以期为这个问题寻求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和平解决办法。”

“我还要提到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1979年11月27日给我的信(S/13650)，在信中他说明为了尊重千百年来许多伊斯兰国家、特别是伊朗虔诚纪念的塔苏阿和阿书拉圣日，并且让伊朗外交部长阿布勒哈桑·巴尼-萨德尔先生阁下能够到达纽约参加12月1日星期六晚上的安

全理事会正式辩论，因此要求安理会延期举行正式会议。

“因此，安理会经协商后，同意延至12月1日下午九时召开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如情势需要，将提前召开会议。

“我还愿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1月9日在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协商后，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发表如下声明(S/13616)，迫切要求释放并保护从11月4日开始即在伊朗被拘留的美国外交人员：

[参看以上第515段。]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重申这项呼吁。

“鉴于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将再接再厉，按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紧急作出努力，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这项问题。”

528. 安全理事会12月1日第2175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52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利比里亚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0. 主席告诉安全理事会，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于11月30日正式通知即将卸任的主席，伊朗不准备出席安理会会议。

531.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美国、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加蓬、法国、玻利维亚、孟加拉国、苏联、赞比亚、尼日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利比里亚和扎伊尔代表也发了言。

532. 在12月2日第217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马拉维、荷兰、巴拿马、西班牙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3.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科威特、牙买加、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荷兰、马拉维、意大利、巴拿马、南斯拉夫和西班牙代表的发言。

534. 在12月3日第217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奥地利、比利时、毛里求斯和斯威士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玻利维亚(代表拉丁美洲集团)、斯威士兰、奥地利、比利时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536. 在12月4日第217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希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各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677)。

538. 安理会在结束讨论本目前听取了葡萄牙代表(宣读了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539. 安全理事会然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79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217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67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57(1979)号决议。

540. 第457(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的来信(S/13646)，

“深为关切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危险的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

“忆及1979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S/13616)，1979年11月27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

“注意到1979年11月13日伊朗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方面的不意见的来信(S/13626)，

“考虑到各国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

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相抵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 1961 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 1963 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庄严的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馆舍的不可侵犯，

“1. 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2. 进一步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双方均可满意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

“3. 敦促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在现存局势中尽量克制；

“4.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使本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5. 决定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发展情况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报告。”

541. 表决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C. 1979 年 12 月 3 日至 22 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542. 象牙海岸代表 12 月 3 日来信(S/13673)，递送了 11 月 23 日象牙海岸外交部长关于要求伊朗当局撤出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并释放使馆人员的声明全文，声明并附有象牙海岸总统为此目的向宗教领袖霍梅尼阁下发出的一项呼吁的全文。

543. 圣卢西亚代表 12 月 3 日来信(S/13675)，以联合国拉丁美洲集团 12 月份主席的名义递送了拉丁美洲集团在当天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所提出的呼吁，并对寻求和平解决美国和伊朗之间所引起的严重局势深为关注。

544. 上沃尔特代表 12 月 4 日来信(S/13678)，传递了上沃尔特总统给宗教领袖霍梅尼的电报全文，其中主张释放美国人员，并且对伊朗不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決定表示遗憾。

545.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12 月 15 日来信(S/13697)中，把国际法院 1979 年 12 月 15 日就《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利坚合众国控告伊朗)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给秘书长。

546. 12 月 22 日，秘书长就安理会通过了第 457(1979)号决议以来的各种发展提出了一份报告(S/13704)。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秘书长叙述了他与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以及可能提供协助的若干其他政府和组织的代表进行接触的情况。从这些接触中，秘书长断定这个危机是无法早日获得解决的。他说这是一个极不寻常的局面，他将致力于执行第 457(1979)号决议委交给他的任务，决心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途径来解决这一严重局势。

547. 美国代表 12 月 22 日来信(S/13705)，回顾了自 11 月 4 日以来局势的发展，并指出伊朗蔑视国际社会的决定和呼吁，继续扣留美国人质，因此他要求安全理事会早日召开会议，以审议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促使伊朗遵守它的国际义务。

D. 第 2182 次至第 2184 次会议 (1979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的审议经过

548. 安全理事会 12 月 29 日第 2182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79 年 12 月 22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3705)”。

54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加坡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50. 安理会然后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以及美国国务卿和联合王国、挪威、葡萄牙、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

551. 在12月30日第218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日本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52.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尼日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赞比亚、牙买加、玻利维亚和日本代表以及加拿大外交部长的发言。

553. 在12月31日第218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711/Rev.1)。

554.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加蓬和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中国代表身分所作的发言。

555. 在对决议草案(S/13711/Rev.1)进行表决前，安理会听取了苏联、科威特和赞比亚的发言。

决定：在1979年12月31日第218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711/Rev.1)以11票对零票，4票弃权(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61(1979)号决议。

556. 第461(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4日第457(1979)号决议，

“并回顾1979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呼吁(S/13616)，1979年11月27日又重申了这项呼吁(S/13652)，

“严重地关切由于在违背国际法的情况下，美国国民在伊朗被拘捕和长期扣留作为人质，而造成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与日俱增的紧张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1979年11月13日和1979年1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有关伊朗政府的不满意和伊朗政府对这种局势的声明的来信(S/13626和S/13671)，

“并回顾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的信(S/13646)，他在信中表示，他认为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考虑到197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的命令，该项命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S/13697)，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采取可能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并考虑到1979年12月22日秘书长关于局势发展的报告(S/13704)，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

“意识到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宗旨相抵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第457(1979)号决议所有各点；

“2. 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的命令，继续扣留人质，表示惋惜；

“3. 再度紧急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刻释放现在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

“4. 重申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并加紧努力，以期协助安理会达成本决议所要求的目标，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他准备亲自前往伊朗；

“5. 请秘书长于安理会再次开会前向安理会报告他的斡旋努力情况；

“6. 决定于1980年1月7日开会，以便审查此种局势，如果本决议未获遵守，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

E. 1980年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

557. 1980年1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457(1979)和461(1979)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一份报告(S/13730),其中秘书长叙述了他于1月1日至3日前往伊朗访问并同外交部长戈特布扎德先生和伊朗革命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讨论的情形。秘书长在结论中指出,尽管在他访问德黑兰期间,该国特殊的权力结构使他遭遇到许多困难,但他认为这次访问是有益的,有助于使他更好地了解这个危机的许多方面。他虽没有见到宗教领袖霍梅尼,但他同外交部长和革命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进行了广泛的交谈,使他对伊朗领导人的立场有更清楚的认识。当时,他们对国际社会关于立即释放人质的呼吁是不会理会的,因为他们继续将这个问题同引渡前伊朗国王和归还前伊朗国王据说非法拿走的财产连在一起。同时,他们赞成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关于前伊朗政权严重侵犯人权及其非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报告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秘书长表示,释放人质一事必须在调查委员会设立以前进行或至少必须在该委员会设立之时进行。

558. 秘书长充分认识到他的报告没有为这个问题提出一个解决办法,但他认为报告提出了一些方面和想法,可用作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一个基础。

F. 第2191次会议(1980年1月11日和13日)的审议经过

559. 安全理事会1月11日第2191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560. 主席提请注意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735),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4日第457(1979)号决议和12月31日第461(1979)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79年11月9日

提出(S/13616)并经11月27日重申(S/13652)的呼吁,

“注意到1979年11月13日和12月1日表示伊朗的不满和看法的信(S/13626和S/13671),

“考虑到国际法院1979年12月15日的命令(S/13697),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在伊朗被扣为人质的全部美国籍人员,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证将不采取加剧两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又回顾秘书长1979年11月25日的信(S/13646),他认为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危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1979年12月17日大会一致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铭记着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深知各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实行武力威胁,

“肯定认为全部人质的安全释放和离开伊朗,是和平解决伊朗同美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国争端的首要步骤,

“重申一旦人质获得安全释放,伊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两国间的未决问题,使彼此都感到满意,

“又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第457(1979)号和第461(1979)号决议于1980年1月6日提出的报告(S/13730),

“意识到继续扣留人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兹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1. **再度紧急要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在伊朗被扣留为人质的全部美国籍人员，对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境；

“2. **决定** 在人质被释放并安全离开伊朗以前，所有会员国：

“(a) 应防止其国民向、或从其领土向——或其目的在于向——在伊朗的伊朗政府实体或在伊朗的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或为供在伊朗营业的任何企业使用而向——或其目的在于向——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出售或供应无论产自或非产自其领土的一切物品、商品或产品，但粮食、药物和医药专用品除外；

“(b) 应防止在该国登记或由其国民拥有或租用的船舶、飞机、铁路或其他陆上运输工具，或由陆上运输工具通过其领土——不论已否完税——运输以上(a)分段所列由——或其目的在于由——伊朗政府实体或在伊朗的任何人或机构、或在伊朗营业的任何企业收货的任何物品商品和产品；

“(c) 不应向伊朗当局或在伊朗的任何一人、或伊朗政府任何实体所控制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新的信贷或贷款；不应向这类个人或企业提供任何新的存款便利，或允许现有的非美元存款大量增加，或允许给予比国际商业交易所通用的更有利支付条件；应在现有信贷或贷款的偿付逾期时，认真行使一切权利，而且应要求在其管辖内的任何人或实体同样遵守；

“(d) 应防止在伊朗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从各该国领土运输上面(a)分段所列的产品和商品；

“(e) 应将伊朗派驻各该国的外交使节团人员减至最低限度；

“(f) 应防止其国民，或设在其领土的商号签订支持伊朗工业项目的新劳务合同，但与医疗有关的项目除外；

“(g) 应防止其国民或其领土内的任何人

或机构从事规避或意图规避本决议任何决定的一切活动；

“3. **决定**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前不论曾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均应立即执行本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决定；

“4. **要求** 所有会员国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定；

“5. **促请** 非联合国成员的各国考虑到《宪章》第二条所载的原则，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要求** 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成员使它们同伊朗的关系均能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要求** 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会员国，有效地协助执行本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

“8. **要求**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在1980年2月1日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 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须于1980年3月1日提出。”

561. 主席又回顾，在当天晚上进行协商期间，有人提议暂时休会。

562. 美国代表发了言。没有人反对，暂时休会。

563. 安理会于1月13日恢复第2191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及美国、苏联、墨西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尔、突尼斯、赞比亚、联合王国、挪威和葡萄牙代表的发言。主席以法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564. 表决前，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安理会然后就决议草案(S/13735)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0年1月13日第219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得10票赞成，2票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票弃权（孟加拉国和墨西哥），由于1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565. 表决后，中国、美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G. 随后收到的来文

566. 伊朗代表2月14日来信(S/13797)，转递了伊朗外交部在同一天发出的照会，其中抗议加拿大驻德黑兰大使馆就原来隶属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6名美国国民“非法离境”所采取的行动。

567. 巴基斯坦代表2月11日来信(S/13810)，转递了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1月27日至29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非常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最后公报全文，包括一项关于“美国向伊朗施加外来压力”的决议。

568. 美国代表4月8日来信(S/13879)，转递了4月7日卡特总统的声明，说明美国政府“鉴于伊朗政府仍未释放被拘禁于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美国人员”而采取了若干措施。

569. 美国代表4月25日来信(S/13908)，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转递了卡特总统就“终止4月24日为营救”被拘禁在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美国人质”而采取的特别行动所发表的声明。

570. 伊朗代表4月28日的普通照会(S/13915)，转递了伊朗外交部长的电报全文，其中控告“美国对伊朗进行军事侵略”，并促请调查和揭露这些侵略行动。

571. 意大利代表5月5日来信(S/13925)，转递了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于4月28日在卢森堡举行会议时就阿富汗、伊朗和中东局势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572. 美国代表6月9日来信(S/13989)，转递了5月24日国际法院对《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利坚合众国控告伊朗)的判决。

第十章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79年12月31日至1980年1月4日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73. 43个成员国的代表在1980年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24)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影响。在1月4日和5日的增编(S/13724/Add.1和2)中，又有9国代表在上述的要求信上签了名。

574. 阿富汗代表在1月4日的信(S/13725)内转递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的电报，他在电报中指出该国政府对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所谓阿富汗局势表示强烈抗议，认为这是直接而明显地干涉阿富汗的内政。

575. 从1979年12月31日到1980年1月6日又收到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三件来文：(a)中国代表12月31日来信(S/13717)转递了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b)民主柬埔寨代表1月4日来信(S/13727)转递了1979年12月30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c)智利代表1月4日来信(S/13728)转递了1月3日智利政府发布的声明。这些声明都指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军队开进阿富汗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军事侵略行动，并要求苏联撤军。

B. 第2185次至第2190次会议(1980年1月5日至9日)的审议经过

576. 安全理事会在从1月5日至9日举行的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在1月5日第2185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分别就议程表示了意见：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孟加拉国、挪威和中国。然后，主席提到安理会成员国事先的协商经过，宣布将下列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②

57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埃及、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② 萨摩亚和索马里随后在信(S/13724/Add.2)上签了名，并经列入第2186次和以后各次会议的议程。

578. 在决定是否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时，联合王国、葡萄牙、美国、中国、孟加拉国、挪威和苏联等国代表发了言。

579. 安全理事会然后开始讨论本项目，菲律宾、巴基斯坦、阿富汗、日本、埃及等国代表发了言。

580.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218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蒙古、索马里和土耳其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1.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苏联、中国、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保加利亚、民主柬埔寨、沙特阿拉伯、波兰、新西兰、土耳其等国代表发了言。

582. 在1月6日第218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3. 安理会继续讨论本事项，听取了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挪威、西班牙、索马里、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利比里亚和匈牙利等国代表的发言。

584.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218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委内瑞拉和越南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5. 安理会继续讨论本事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葡萄牙、委内瑞拉、捷克斯洛伐克、荷兰、越南和牙买加等国代表发了言。

586. 在1月7日第218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智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拿马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7.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孟加拉国、牙买加、尼日尔、菲律宾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3729)，并宣布突尼斯加入为其共同提案国。

588. 安理会然后继续讨论本事项，赞比亚、蒙古、孟加拉国、尼日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589. 孟加拉国代表发言介绍了下列6国决议草案(S/13729):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0年1月3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13724和Add.1和2),

“严重关切最近阿富汗局势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重申各国人民均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包括有权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

“意识到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再次重申安理会确信,维护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任何借口违反这一原则都是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的;

“2. 对最近在阿富汗发生的不符合上述原则的武装干涉深表惋惜;

“3. 确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地位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4. 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从阿富汗撤出一切外国军队,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5. 请秘书长在2周内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受理这一问题。”

590.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2190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欢迎墨西哥代表到他本国在1980年首次成为安理会第十五个成员国所占有的席位就座。然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扎伊尔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1. 安理会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前,巴拿马,

扎伊尔、加拿大、智利、阿富汗、突尼斯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592. 中国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决议草案前发了言。

决定: 在1980年1月7日第2190次会议上,6国决议草案(S/13729)获得13票赞成,2票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593.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会议在表决后休会,而在1月9日复会,主席提请注意以墨西哥和菲律宾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S/13731)。

594. 菲律宾代表发言介绍了两国决议草案(S/13731)。墨西哥和苏联的代表也发了言。

595. 表决前,孟加拉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 在1980年1月9日第219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3731)以12票赞成,2票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弃权(赞比亚),获得通过,成为第462(1980)号决议。

596. 第462(1980)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Agenda/2185号文件内所载安全理事会第2185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考虑到在第2190次会议上,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以致安全理事会无法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决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S/Agenda/2185号文件内所载问题。”

597. 表决后,牙买加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C. 随后收到的来文

598. 阿富汗代表1月10日来信(S/13734),转递了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阿富汗革

命委员会主席兼总理巴布拉克·卡尔迈勒先生通过无线电广播向全国发布的阿富汗新政府政策声明和1980年1月2日发布的大赦公告。

599. 秘书长在1月15日照会(S/13744)内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月14日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大会第ES-6/2号决议第8段。

600. 阿富汗代表1月16日来信(S/13752), 转递了阿富汗前领袖努尔·穆罕默德·塔拉基遗孀就她丈夫逝世前的有关情况写给美国总统的信。

601. 意大利代表1月17日来信(S/13760), 转递了1月15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发布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602. 巴基斯坦代表2月11日来信(S/13810), 转递了应孟加拉国的要求于1月27日至29日在伊斯兰堡召开的审议“阿富汗局势和该地区同阿富汗局势密切相关的发展情况”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非常会议的最后宣言。

603. 阿富汗代表3月5日来信(S/13835), 转

递了2月24日阿富汗外交部长关于促成阿富汗局势的事件的信。

604. 阿富汗代表4月24日来信(S/13910), 转递了4月8日阿富汗政府关于所谓阿富汗问题的声明。

605. 意大利代表5月5日来信(S/13925), 转递了4月28日欧洲共同体9个成员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卢森堡发布的关于包括阿富汗局势在内的若干问题的宣言。

606. 阿富汗代表5月17日来信(S/13951), 转递了5月15日阿富汗政府为说明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方案基础所发布的声明。

607. 以下是其他成员国的来信, 说明其政府对阿富汗局势的立场: (a) 蒙古代表1月11日来信(S/13739)转递了蒙古外交部就阿富汗内外局势所发布的声明; (b) 所罗门群岛总理在1月16日的电报(S/13747)内转递了表明所罗门群岛政府和人民对阿富汗局势的态度的电文; (c) 多米尼加外交部在2月8日的电报(S/13794)内转递了多米尼加总理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圣卢西亚的申请

608. 秘书长在1979年9月6日照会(S/13530)中，散发了8月28日圣卢西亚总理关于圣卢西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来信，和圣卢西亚总理所签署的关于该国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的声明。

609. 在9月12日第216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将圣卢西亚的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610. 在9月12日第2167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有关圣卢西亚的申请的报告(S/13535)。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卢西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3530)，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卢西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61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巴多斯和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在1979年9月12日第216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成为第453(1979)号决议。

612. 安理会进一步决定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款的规定。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申请

613. 秘书长在1980年2月8日的照会(S/13784)中，散发了1月8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来信，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所签署的关于该国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的声明。

614. 在2月19日第219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615. 在2月19日第2198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有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申请的报告(S/13805)。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3784)，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61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在1980年2月19日第219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成为第464(1980)号决议。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十二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617. 军事参谋团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执行职务，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但并未审议实质性的问题。

第四编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第十三章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来文

61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1979 年 7 月 24 日来信(S/13469)，递送了他当天就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逮捕和暴行的新高潮发表的声明。

619. 南非代表 7 月 27 日来信(S/13472)，转递了 7 月 24 日南非外交部长答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指控而发表的声明。

6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8 月 10 日来信(S/13493)，递送了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8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主题是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宣言》中涉及纳米比亚一部分的执行。

621. 赞比亚代表 8 月 24 日来信(S/13515)，转递了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于 8 月 1 日至 7 日在卢萨卡举行会议时发表的最后公报，其中一部分涉及纳米比亚。

62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 10 月 26 日来信(S/13590)，转递了理事会主席当天就南非进行核爆炸的报道发表的声明。

623. 南非代表 10 月 31 日来信(S/13598)，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于同日发出的信，其中指责 10 月 11 日至 28 日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边界发生的一连串事件应由西南非民组负责。

624. 秘书长建议于 11 月 12 日到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高层会议，讨论纳米比亚问题。对于这项建

议，秘书长和南非外交部长在 11 月 5 日至 13 日有一系列信件来往。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五封信，载于 11 月 13 日印发的说明(S/13621)。南非代表则在 11 月 7 日、8 日、9 日、11 日和 13 日的来信(S/13611、S/13612、S/13614、S/13619 和 S/13620)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的五封信。这些信件中，提出了有关如何解释题为“监测和设立非军事区”的工作文件中各项提议的问题，建议进行协商的目的就是澄清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有关停火的军事问题，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责任，拟议中非军事区内其他部队的地位，有关西南非民组的地位的政治问题和提议让领土内其他政治集团参政的问题。南非外交部长在 11 月 13 日来信(S/13620)中表示，南非政府决定派代表团参加提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协商。

625. 11 月 20 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发表了一份补充报告(S/13634)，其中描述自从他提出 2 月 26 日的报告(S/13120)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叙述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协商的结果。协商结束时，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接受了非军事区的概念，表示如果南非也接受这个概念，接着就可以进行详细的技术性讨论。

626. 南非代表在 11 月 27 日的来信(S/13651)中，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一封信，其中辩驳西南非民组主席在关于拟议中的非军事区的日内瓦

协商会议举行后发表的若干言论。11月30日秘书长提出答复(S/13676)说,他盼望接到南非政府关于接受非军事区概念的反应。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下述声明(S/13657):

“安全理事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听取秘书长就他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3634)所做的发言,并就纳米比亚问题交换了意见。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做的努力,但是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至今仍未能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民组都已接受非军事区的概念,但南非尚未作出反应。

“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考虑到大会将于1979年12月6日开始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就接受非军事区概念一事紧急作出反应。”

627. 南非代表12月5日来信(S/13680),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一封信,信中表示南非政府接受非军事区概念,但无须就他列出的几个要点进行进一步讨论,并达成协议。

628. 1980年1月9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3740),信中告诉安理会,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按照他11月20日的报告的说明,进行技术性讨论,并打算为此目的,先任命普雷姆·钱德中将担任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暂任指挥官,稍后再担任指挥官。1月12日安理会主席复信(S/13741)中说,安理会成员已就此事进行非正式协商,同意秘书长的提议。

629. 秘书长1月23日的说明(S/13762)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4/92G号决议第23和24段。

630. 南非代表2月5日来信(S/13779),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发出同日的一封信,信中指控西南非民

组正准备从邻国境内的基地,加紧对纳米比亚进行攻击。

631. 马里代表2月19日的来信(S/13807),以2月份非洲集团主席的名义,驳斥了南非有关西南非民组进行攻击的指控,并谴责了南非对邻国发出侵略的威胁。

632. 南非代表2月22日来信(S/13820),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一封信,信中附寄一份清单,开列从安哥拉越境侵犯边界的事件87起,他认为这些事件应由西南非民组负责。

633. 3月31日,秘书长就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的报告(S/13862)。报告中描述在日内瓦讨论的非军事区提案的主要特点,以及他于2月和3月间派往南部非洲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详细的技术性讨论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根据特派团的调查结果,秘书长认为过渡时期援助团,如果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与支持,必能在议定的安排的基础上,顺利执行任务并完成使命。南非政府表示,它需要一些时间,根据同特派团讨论的经过和最近的事态发展,来考虑它的立场,但它将尽快作出反应。

634. 南非代表5月12日来信(S/13935),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信件,信中就非军事区的概念,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并表示所有参与政治过程的人员,在导致选举和独立的过程中,必须处于平等的地位。

635. 南非代表5月29日来信(S/13968),转递了一份题为“沿西南非/纳米比亚海岸的岛屿”的文件,并驳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访问团在访问了巴巴多斯和圭亚那之后所作的主张。

636. 6月9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来信(S/13991),转递了6月1日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十四章

有关贝宁的控诉的来文

637. 贝宁代表 1979 年 6 月 29 日来信(S/13430), 递送了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同日发表的一项新闻公报, 内容关于吉尔贝·布热德及其一伙在法国法院被追诉, 他们被控于 1977 年 1 月 16 日对贝宁进行武装侵略。

第十五章

有关博茨瓦纳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 领土主权一事的来文和报告

638.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979 年 8 月 10 日以一项普通照会(S/13492), 递送了 8 月 9 日博茨瓦纳总统府发表的新闻稿, 其中控诉所谓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穆佐雷瓦/史密斯政权的士兵和直升机在 8 月 8 日和 9 日两天发动攻击, 侵害博茨瓦纳的领土完整。

639. 8 月 28 日, 秘书长提出了援助博茨瓦纳情况的报告(S/13506), 其中附上应大会要求派往博茨瓦纳的第三次调查团的报告, 该团负责继续调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03(197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2307)所述的情况。

第十六章

有关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的报告

640. 1979 年 8 月 22 日, 秘书长提出了援助莱索托情况的报告(S/13485), 其中附上应大会要求派往莱索托的第三次调查团的报告, 该团负责继续调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2315)所述的情况。

第十七章

莫桑比克的来文

641.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 1980 年 2 月 25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S/13822), 递送了下列文件: (a) 2 月 21 日莫桑比克外交部的来文, 其中指控南非沿着边界集中越来越多的武装部队, 侵犯了莫桑比克的领空和领土, 并企图挑起武装冲突; (b) 2 月 19 日南非外交部给莫桑比克外交部的照会, 指控莫

桑比克窝藏计划颠覆南非的恐怖主义分子；(c)莫桑比克外交部给南非外交部的照会，否认了那些指控。

第十八章

关于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 1979 年 1 月 3 日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A. 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来文

642. 在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之间，安全理事会收到民主柬埔寨代表 92 封来文。6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的 9 封来信，转递了摘自《民主柬埔寨之声》关于柬埔寨局势各个方面的社论、评论和其他种类的新闻文章(S/13400、S/13401、S/13408、S/13436、S/13448、S/13484、S/13502、S/13524、S/13555)。在 1979 年 8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0 日的 21 件来文中，民主柬埔寨代表转递了载有指控和控诉越南部队在柬埔寨境内武装敌对期间的行为的声明和新闻稿(S/13498、S/13512、S/13533、S/13543、S/13563、S/13568、S/13573、S/13587、S/13589、S/13603、S/13607、S/13610、S/13631、S/13638、S/13742、S/13790、S/13841、S/13850 和 Corr. 1、S/13891、S/13906 和 S/13992)。

643. 1979 年 6 月 2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2 日收到的 35 件来文(S/13414、S/13439、S/13442、S/13454、S/13462、S/13470、S/13483、S/13504、S/13556、S/13564、S/13567、S/13576、S/13584、S/13591、S/13594、S/13628、S/13639、S/13642、S/13707、S/13733、S/13748、S/13757、S/13763、S/13769、S/13780、S/13786、S/13828、S/13833、S/13847、S/13856、S/13866、S/13875、S/13896、S/13975 和 S/13996)中，民主柬埔寨代表转递了关于他所说的军事局势，伤亡人数，交战部队的规模、位置和活动，以及关于他所说的继续发生于柬埔寨的武装敌对的一般状况的定期报道和摘要。越南政府在其来文(见下面 B 节)中提出其看法并否认上述信件中的指控和控诉。

644.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又收到民主柬埔寨下列 27 封来信：

(a) 1979 年 6 月 20 日的信(S/13404)，转递民主柬埔寨总理 6 月 16 日给泰国总理的电报；

(b) 6 月 25 日的信(S/13409)，转递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 6 月 23 日的电报；

(c) 7 月 18 日的信(S/13458)，转递民主柬埔寨政府发言人 7 月 17 日关于难民问题的声明；

(d) 7 月 24 日的信(S/13466)，转递下列三份文件的全文：(一) 7 月 17 日民主柬埔寨政府外交部的声明；(二) 7 月 17 日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呼吁；(三) 7 月 17 日民主柬埔寨政府新闻部告越南官兵书；

(e) 8 月 6 日的信(S/13487)，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民主柬埔寨出席哈瓦那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代表权的声明；

(f) 9 月 6 日的信(S/13529)，转递 8 月 21 日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的声明；

(g) 10 月 8 日的信(S/13570)，转递民主柬埔寨出席大会第 34 届会议的代表团于 10 月 8 日发表的声明；

(h) 10 月 29 日的信(S/13592)，转递 10 月 28 日民主柬埔寨政府关于向柬埔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会议的声明；

(i) 11 月 19 日的信(S/13632)，转递 11 月 16 日民主柬埔寨政府就大会通过第 34/22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j) 11 月 20 日的信(S/13633)，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 11 月 13 日的声明；

(k) 11月26日的信(S/13649), 转递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部长于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区域筹备会议上的发言;

(l) 11月28日的信(S/13654), 转递1979年11月24日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声明;

(m) 11月30日的信(S/13663), 指控越南政府利用联合国大肆进行诬蔑民主柬埔寨的宣传;

(n) 12月4日的信(S/13683), 转递民主柬埔寨政府关于给予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声明;

(o) 12月6日的信(S/13684), 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p) 12月27日的信(S/13722), 转递民主柬埔寨政府发布的新闻公报;

(q) 1980年1月14日的信(S/13745), 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r) 2月19、20和25日的信(S/13808、S/13809和S/13823), 转递2月13、15和20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s) 4月1日的信(S/13871), 转递3月24日民主柬埔寨经济财政部的声明;

(t) 4月7日的信(S/13877), 转递3月25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u) 4月8日的信(S/13881), 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的声明;

(v) 4月21日的信(S/13902), 转递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兼总理的声明;

(w) 5月9日的信(S/13934和Corr.1), 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的声明;

(x) 5月27日的信(S/13963), 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援助和救济国际会议的声明;

(y) 5月30日的信(S/13973), 转递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办公室发表的新闻公报。

B. 越南代表的来文

645. 在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之间, 安全理事会收到越南代表下述11封来信:

(a) 1979年8月7日的信(S/13489), 抗议散发一封来信(S/13409), 并称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唯一真正的合法代表;

(b) 8月30日的信(S/13522), 转递了越南-柬埔寨联合声明;

(c) 9月27日的信(S/13562), 转递了9月26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d) 10月9日的信(S/13569), 转递了1979年9月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关于越中关系三十年的《白皮书》;

(e) 10月18日的信(S/13579), 转递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新闻社(柬新社)发表的文件;

(f) 11月1日的信(S/13600), 转递了下列文件的案文: (一) 1976年2月6日中国陆军副总参谋长的发言摘要; (二) 1977年10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给民主柬埔寨革命军总参谋部的照会; (三) 1976年至1978年之间中国向柬埔寨提供的武器和军用装备清单;

(g) 11月2日的信(S/13606), 转递了在金边审判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关于人民革命法庭在金边开庭的文件;

(h) 11月23日的信(S/13643), 转递了10月22日金边柬新社发布的新闻报道;

(i) 11月28日的信(S/13655), 转递了11月24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j) 1980年2月8日的信(S/13787), 转递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k) 2月25日的信(S/13826), 转递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传递的 联合公报

64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1980年4月8日来信(S/13884),转递了1980年1月5日在金边签署的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D. 泰国代表的来文

647. 在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之间,安全理事会收到泰国代表的下列7封来信:

(a) 1979年10月16日和23日的信(S/13575

和13585),指控在10月14日和21日,数发自柬埔寨领土发射的迫击炮弹落到泰国领土;

(b) 11月1日和23日的信(S/13602和S/13647),指控在新的一些事件中,外国部队侵入了泰国领土,并有大炮和迫击炮越界发射;

(c) 10月23日的信(S/13597),指控由于前三星期在柬埔寨的战事和该国遍地饥荒的情况,约有10万柬埔寨人在沿着泰-柬边界的若干地点进入泰国;

(d) 12月27日的信(S/13709),就在11月24日至12月7日之间沿着泰-柬边界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提出指控;

(e) 1980年2月21日的信(S/13818),就在1979年12月22日至1980年2月14日之间沿着泰-柬边界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提出的新的指控。

第十九章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A. 中国代表的来信

648. 1979年6月20日至1980年3月24日,安全理事会收到了中国代表的下列16封信:

(a) 1979年6月20日的信(S/13407),转递了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b) 6月28日的信(S/13420),转递了6月28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6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c) 7月5日的信(S/13440),转递了7月5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7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d) 7月18日的信(S/13459),转递了7月18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8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e) 7月30日的信(S/13477),转递了7月30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9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f) 8月15日的信(S/13494),转递了8月14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10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g) 8月29日的信(S/13523),转递了8月29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11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h) 9月20日的信(S/13550),转递了9月20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12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i) 10月19日的信(S/13583),转递了10月19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13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j) 11月21日的信(S/13639),转递了11月20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k) 11月23日的信(S/13641),转递了11月22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14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l) 11月28日的信(S/13653),转递了新华社评论员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一)《既是供状,又是丑行——一评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二)《越南抗法、抗美斗争时期的中越关系——二评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和(三)《为什么越南统一后中越关系恶化了?——三评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

(m) 12月20日的信(S/13700),转递了12月19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中越谈判第15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n) 12月21日的信(S/13701),转递了12月18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o) 1980年3月17日的信(S/13846),转递了3月6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关于中越谈判的照会;

(p) 3月24日的信(S/13853),转递了3月17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B. 越南代表的来信

649. 1979年7月3日至1980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收到了越南代表的下列22封信:

(a) 1979年7月3日的信(S/13434),转递6月28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第2轮谈判第1次会议上的发言;

(b) 7月11日的信(S/13449),转递7月5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第2轮谈判第2次会议上的发言;

(c) 7月20日的信(S/13463),转递7月18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第2轮谈判第3次会议上的发言;

(d) 7月31日的信(S/13481),转递7月30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第2轮谈判第4次会议上的发言;

(e) 8月15日的信(S/13495),转递8月14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第2轮谈判第5次会议上的发言;

(f) 9月5日的信(S/13527),转递8月29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第2轮谈判第6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g) 9月7日的信(S/13531),转递8月25日的公报;

(h) 9月25日的信(S/13554),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处9月22日的备忘录;

(i) 9月26日的信(S/13558),转递9月20日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j) 10月24日的信(S/13588),转递越南政府代表团团长在越中会谈10月19日会议上的发言;

(k) 12月1日的信(S/13682),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负责外交事务国务部长给秘书长和大会第34届会议主席的信;

(l) 1980年1月14日的信(S/13743),转递越南通讯社的报道;

(m) 2月7日的信(S/13783),转递越南通讯社2月1日的报道;

(n) 2月8日的信(S/13787),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o) 2月15日的信(S/13804),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p) 2月25日的信(S/13826),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q) 3月10日的信(S/13836),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r) 3月10日的信(S/13837),转递3月8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s) 3月24日的信(S/13860),转递3月20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和3月20日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谈判的备忘录全文;

(t) 3月27日的信(S/13863),转递3月25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u) 4月25日的信(S/13909),转递4月24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v) 5月20日的信(S/13954),转递5月17日越南外交部给中国驻河内大使馆的照会。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65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1979年6月25日来信(S/13411),否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6月16日的指控(S/13407),并表明该国对于东南亚难民外逃责任谁属的立场。

第二十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651. 托管理事会1978年6月9日至1979年6月15日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经以S/13759号文件送给安理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34年,特别补编第1号》)。

6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1980年2月21日来信(S/13817),转递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当天发表的声明,再次指控美利坚合众国得寸进尺,肢解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将其军事化,最终将它变成一个殖民属地。

653. 保加利亚代表4月28日的普通照会(S/13913),指控美国意图并吞这些岛屿,并将托管领土变成军事跳板。

65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4月28日来信

(S/13914),转递该国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声明,认为处于战略要地的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局势不稳定。

655. 美国代表5月8日来信(S/13933),表示该国政府强烈抗议2月21日苏联代表信上的指控,并称,美国在管理托管领土方面忠实地履行了《宪章》和《托管协定》规定的义务。他还说美国同意托管理事会的意见,即最后还是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行使自决权自行决定他们彼此之间未来的政治关系。

65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于5月23日以一项说明(S/13958)将美国政府关于1978年10月1日至1979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转送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

第二十一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657. 美国代表1980年4月29日来信(S/13919),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转送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78年12月18日至1979年12月15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第二十二章

关于东南亚领海及沿海岛屿的来文

658. 越南代表1979年8月23日来信(S/13513), 转递了8月21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保护12海里领海以及构成越南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岛屿和群岛的声明。

659. 越南代表10月1日来信(S/13565), 转递了9月27日越南外交部新闻处发表的题为《越南对黄沙和东沙群岛的主权》的白皮书一本。

660. 中国代表11月22日来信(S/13640), 转

递了题为《越南政府承认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的部分文件材料》的文件一本。

661. 中国代表1980年2月11日来信(S/13788), 转递了中国外交部1月30日发表的题为《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的文件一份。

662. 越南代表6月3日来信(S/13980), 转递了5月31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为抗议中国在黄沙群岛一个岛上安装飞机导航无线电信标而发表的声明。

第二十三章

关于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的来文

663. 伊拉克代表1980年4月29日来信(S/13918), 转递了伊拉克外交部长4月2日的信件全文, 其中他提到伊朗总统一篇刊登过的谈话, 并表明伊拉克强调它不承认伊朗对3个阿拉伯岛屿(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的非法占领, 要求伊朗立即从这些岛屿撤出。

664. 伊朗代表6月6日来信(S/13987), 转递了伊朗外交部长5月26日的信件全文, 其中他提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的来文, 并宣布这三个岛屿有史以来一直就是伊朗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章

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来文

665. 古巴代表1979年6月20日来信(S/13405), 转递了古巴外交部长的声明全文, 其中它指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施展种种策略, 利用美洲国家组织在尼加拉瓜建立它的军事存在。

666. 斯里兰卡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

身分, 于6月25日来信(S/13415), 递送了同日协调局发表关于尼加拉瓜最近事态发展的公报。

667.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6月23日的电报(S/13451)中,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转递了同日第十七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所通过关于尼加拉瓜局势的一项决议全文。

668. 美国代表7月2日来信(S/13431), 转递了美国代理国务卿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其中说明美国

对美洲国家组织就尼加拉瓜问题于6月23日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的理由。

第二十五章

哥斯达黎加的来文

669. 哥斯达黎加代表1980年1月16日来信(S/13753), 转递了哥斯达黎加政府的一份新闻稿全文, 其中对哥斯达黎加驻萨尔瓦多大使和其他被劫持扣押在巴拿马驻萨尔瓦多大使馆内的外交官员获得迅速释放, 表示满意, 同时吁请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使仍然被扣押在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内的人质尽快获得释放。

第二十六章

关于巴哈马同古巴的关系的来文

670. 巴哈马代表1980年5月12日来信(S/13937), 指控5月10日古巴政府的1架军用飞机侵犯了巴哈马领空, 并攻击1艘巴哈马政府的巡逻船, 导致该船沉没, 4名船员丧生, 并说明巴哈马政府保留将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他于5月12日递交了巴哈马外交部向古巴外交部提出的抗议照会全文。

671. 古巴代表5月13日来信(S/13939), 转递了古巴政府5月12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和关于5月10日事件的一篇社论, 其中说明, 如果被击沉的果真是1艘巴哈马巡逻船, 古巴对此事件表示真诚的遗憾。声明又指控, 那艘被击沉的船先前曾经在公海攻击并夺取两艘古巴渔船, 其中1艘渔船的船员曾发出无线电报说它正受到1艘海盗船攻击。

672. 巴哈马代表5月16日来信(S/13943), 递送了5月15日给古巴外交部的普通照会全文, 其中巴哈马政府拒绝接受古巴的解释, 因其违反事实 并提出古巴政府应对照会中所述侵略行为负责。巴哈马要求古巴政府作无条件的正式道歉, 保证尊重巴哈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赔偿生命和财产的一切损失。

673. 古巴代表5月21日来信(S/13955), 转递了5月19日给巴哈马的普通照会全文, 其中提出古巴渔船遭到未经挑衅的攻击引起了令人遗憾的混乱, 因而使古巴空军把巴哈马巡逻船误认为海盗船。古巴表明它对这些不幸事件感到遗憾, 并重申愿意提供赔偿。

674. 巴哈马代表5月23日来信(S/13959), 转递了5月21日给古巴的普通照会全文, 其中它接受古巴5月19日照会所提出的道歉、承认和保证, 并提议这些照会的内容和关于赔偿数额的协议应可作为两国政府可以接受的一项解决办法。

675. 巴哈马代表5月27日来信(S/13964), 转递了给古巴的普通照会全文, 其中对古巴未答复巴哈马5月23日的照会表示遗憾, 并再次请古巴政府接受巴哈马的提议作为解决问题的基础。

676. 巴哈马代表于6月2日来信(S/13974), 说明巴哈马政府和古巴政府已商定信中所列办法, 解决古巴武装部队于5月10日和11日的行动所引起的问题。该信附有一份文件, 标题为“1980年5月10日星期六和5月11日星期日古巴共和国军队侵犯巴哈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实况”。

第二十七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67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1979 年 11 月 27 日来信(S/13658)，转递了 11 月 26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全国阵线全国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件全文，其中转递了由 1,300 万余公民签名的宣言，该宣言支持缓和政策，支持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的和平倡议并支持达成裁军的步骤。

6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12 月 7 日来信(S/13686)，转递了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公报全

文，这个会议审查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马德里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使该会议成功的方法。

679. 波兰代表于 1980 年 5 月 16 日来信(S/13948)，递送了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华沙召开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声明和宣言全文，其中特别建议尽早召开一次所有各地区国家最高级代表会议，以便审议消除国际紧张局势策源地和防止战争的问题。

第二十八章

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来文

680. 秘书长在 1979 年 12 月 30 日的说明(S/13712)中提到大会 1979 年 11 月 9 日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4/21 号决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 16 段，其中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附 录

一. 1979 年和 198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79 年	1980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中国
中国	法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国	牙买加
加蓬	墨西哥
牙买加	尼日尔
科威特	挪威
尼日利亚	菲律宾
挪威	葡萄牙
葡萄牙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赞比亚

二. 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p>孟加拉国</p> <p>赫瓦贾·穆罕默德·凯泽先生 阿布勒·阿赫桑先生 雷亚兹·拉赫曼先生 穆斯塔法·法鲁库·穆罕默德先生 瓦利乌拉·拉赫曼先生 阿利穆尔·哈克先生 穆罕默德·阿里·赛义德·沙赫先生</p> <p>玻利维亚^a</p> <p>塞尔希奥·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胡利奥·德扎瓦拉·乌里奥拉戈伊塔先生</p> <p>中国</p> <p>陈楚先生 赖亚力先生</p>	<p>周南先生</p> <p>捷克斯洛伐克^a</p> <p>伊尔亚·胡林斯基先生 兹登科·赫尔奇卡先生 伊日·斯拉尼拉先生 弗兰·蒂谢克·佩尼亚日卡先生 米洛斯拉夫·耶齐尔先生 斯特凡·卡利纳先生</p> <p>法国</p> <p>雅克·勒普雷特先生 菲利普·于松先生 米歇尔·朗尼耶-科南先生 阿尔贝·蒂罗先生</p> <p>加蓬^a</p> <p>莱昂·恩东先生</p>
---	---

^a任期于 197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马塞尔·罗克·恩格马姆巴先生
达尼埃尔·比巴先生
克里斯蒂娜·穆图·达拉卡夫人
勒内·奥格恩克罗-勒戈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b

彼得·弗洛林先生
西格弗里德·察赫曼先生
库尔特·库钱先生
格哈德·里希特先生
京特·梅尼格先生
汉斯-格奥尔格·施莱歇先生

牙买加

唐纳德·米尔斯先生
费兰克·弗朗西斯先生
彼得·巴特利特先生
斯塔福德·尼尔先生
厄尔·卡尔先生

科威特^a

阿卜杜勒·雅谷布·比萨拉先生
阿卜杜勒·莫赫桑·纳希尔·杰安先生

墨西哥^b

波菲里奥·穆尼斯奥·莱多先生
路易斯·魏克曼先生

尼日尔^b

伊德·乌马鲁先生
阿卜杜·加巴先生
苏马纳·乌赛尼先生
阿达穆·赛杜先生
阿卜杜拉耶·穆穆尼先生
穆达里·乌斯马尼先生

尼日利亚^a

阿克波罗德·克拉克先生
安皮姆·达库·吉姆·布兰克森先生
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

挪威

乌勒·奥尔戈尔德先生
佩尔·奥森先生
乌勒·彼得·科尔比先生
布耶恩·斯科格莫先生

菲律宾^b

亚历杭德雷·扬戈先生
尼卡西奥·巴尔德拉马先生
霍苏埃·比利亚先生

葡萄牙

瓦斯科·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莱昂纳多·马蒂亚斯先生

费尔南多·安德雷森先生
菲利普·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
费尔南多·内维斯先生
若奥·阿方索·阿森桑先生

突尼斯^b

穆罕默德·埃萨菲先生
阿卜杜拉乌夫·乌奈埃斯先生
穆罕默德·福拉提先生
哈比卜·卡巴希先生
贝希尔·谢巴奈先生
哈姆达·克拜埃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米哈伊尔·阿维尔基耶维奇·哈尔拉莫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弗拉迪米尔·舒斯托夫先生
伊戈·帕连伊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理查德先生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菲利普·曼斯菲尔德先生
彼德·马歇尔先生
汉密尔顿·怀特先生
罗宾·拜厄特先生
理察德·法吉斯-沃尔克先生
马拉克·古尔丁先生
戴维·安德森先生
希拉·哈登女士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西蒙·富勒先生
梅夫·福特女士
格雷厄姆·伯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鲁·扬先生
唐纳德·麦克亨利先生
威廉·范登·霍伊维尔先生
卡尔·麦考尔先生
理查德·皮特里先生
贝蒂·简·琼斯女士
赫伯特·赖斯先生

赞比亚

保罗·卢萨卡先生
卡·穆图克瓦先生
恩·西考卢先生
齐·查巴拉先生
格·穆图克瓦夫人
西安加先生
龙古先生
卡泽姆贝先生

^b任期于1980年1月1日开始。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1979年6月16日至30日)	中国 陈楚先生(1979年12月1日至3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理查德先生(1979年7月1日至31日)	法国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1980年1月1日至31日)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鲁·扬先生(1979年8月1日至31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彼得·弗洛林先生(1980年2月1日至29日)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1979年9月1日至30日)	牙买加 唐纳德·米尔斯先生(1980年3月1日至31日)
孟加拉国 赫瓦贾·穆罕默德·凯泽先生(1979年10月1日至31日)	墨西哥 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先生(1980年4月1日至30日)
玻利维亚 塞尔希奥·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1979年11月1日至30日)	尼日尔 伊德·乌马鲁先生(1980年5月1日至31日)
	挪威 乌勒·奥尔戈尔德先生(1980年6月1日至15日)

四.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6 月 16 日至 1980 年 6 月 15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 2151 次	1979 年 6 月 13 日和 1979 年 6 月 15 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3394 和 S/13397)	1979 年 6 月 20 日
第 2152 次	同上	1979 年 6 月 21 日
第 2153 次	同上	1979 年 6 月 22 日
第 2154 次	同上	1979 年 6 月 25 日
第 2155 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79 年 3 月 13 日和 1979 年 6 月 27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3164 和 S/13418)	1979 年 6 月 29 日
第 2156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446(1979)号决议 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3450 和 Corr.1 和 Add.1)	1979 年 7 月 18 日
第 2157 次	同上	1979 年 7 月 19 日
第 2158 次	同上	1979 年 7 月 20 日
第 2159 次	同上	1979 年 7 月 20 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 2160 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79 年 3 月 13 日和 1979 年 6 月 27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 和 S/13418)	1979 年 7 月 27 日
第 2161 次	同上	1979 年 8 月 23 日
第 2162 次	同上	1979 年 8 月 24 日
第 2163 次	同上	1979 年 8 月 24 日
第 2164 次	中东局势： 1979 年 8 月 24 日和 2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16 和 S/13520)	1979 年 8 月 29 日
第 2165 次	同上	1979 年 8 月 30 日
第 2166 次	接纳新会员国： 圣卢西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3530)	1979 年 9 月 12 日
第 2167 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卢西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3535)	1979 年 9 月 12 日
第 2168 次	南非问题： 1979 年 9 月 14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42)	1979 年 9 月 21 日
第 2169 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79 年 10 月 31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595)	1979 年 11 月 1 日
第 2170 次	同上	1979 年 11 月 2 日
第 2171 次	赞比亚的控诉： 1979 年 11 月 22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36)	1979 年 11 月 23 日
第 2172 次	1979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46)	1979 年 11 月 27 日
第 2173 次 (非公开会议)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1979 年 11 月 29 日
第 2174 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637)	1979 年 11 月 30 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 2175 次	1979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46)	1979 年 12 月 1 日
第 2176 次	同上	1979 年 12 月 2 日
第 2177 次	同上	1979 年 12 月 3 日
第 2178 次	同上	1979 年 12 月 4 日
第 2179 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672 和 Add.1)	1979 年 12 月 14 日
第 2180 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691)	1979 年 12 月 19 日
第 2181 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1979 年 12 月 1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88)； (b) 1979 年 12 月 14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3)； (c) 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8)	1979 年 12 月 21 日
第 2182 次	1979 年 12 月 22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05)	1979 年 12 月 29 日
第 2183 次	同上	1979 年 12 月 30 日
第 2184 次	同上	197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185 次	1980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24 和 Add.1)	1980 年 1 月 5 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 2186 次	同上 萨摩亚和索马里两国代表(S/13724/ Add. 2)在上述信件(S / 13724 和 Add. 1)上签了名	1980 年 1 月 5 日
第 2187 次	同上	1980 年 1 月 6 日
第 2188 次	同上	1980 年 1 月 6 日
第 2189 次	同上	1980 年 1 月 7 日
第 2190 次	同上	1980 年 1 月 7 日
第 2190 次 (续会)	同上	1980 年 1 月 9 日
第 2191 次	1979 年 12 月 22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705)	1980 年 1 月 11 日
第 2191 次 (续会)	同上	1980 年 1 月 13 日
第 2192 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980 年 1 月 25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764)	1980 年 1 月 30 日
第 2193 次	同上	1980 年 1 月 31 日
第 2194 次	同上	1980 年 1 月 31 日
第 2195 次	同上	1980 年 2 月 1 日
第 2196 次	同上	1980 年 2 月 2 日
第 2197 次	接纳新会员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 的申请(S/13784)	1980 年 2 月 19 日
第 2198 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 13805)	1980 年 2 月 19 日
第 2199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1980 年 2 月 15 日约旦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801); (b) 1980 年 2 月 15 日摩洛哥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802)	1980 年 2 月 22 日
第 2200 次	同上	1980 年 2 月 25 日
第 2201 次	同上	1980 年 2 月 26 日
第 2202 次	同上	1980 年 2 月 27 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 2203 次	同上	1980 年 3 月 1 日
第 2204 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80 年 3 月 6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3832)； 1980 年 3 月 24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 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3855)	1980 年 3 月 31 日
第 2205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3 日
第 2206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3 日
第 2207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8 日
第 2208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9 日
第 2209 次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1980 年 4 月 8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78)	1980 年 4 月 10 日
第 2210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1 日
第 2211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1 日
第 2212 次	中东局势： 1980 年 4 月 1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8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的特别报告(S/13888 和 Corr.1 和 Add.1 - 3)	1980 年 4 月 13 日
第 2213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4 日
第 2214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4 日
第 2215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5 日
第 2216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6 日
第 2217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18 日
第 2218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24 日
第 2219 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80 年 3 月 6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3832)； 1980 年 3 月 24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 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3855)	1980 年 4 月 29 日
第 2220 次	同上	1980 年 4 月 30 日
第 2221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 年 5 月 6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26)	1980 年 5 月 8 日

会 议	议 题	日 期
第 2222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年5月1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41)	1980年5月20日
第 2223 次	同上	1980年5月20日
第 2224 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的报告(S/13957)	1980年5月30日
第 2225 次	南非问题： 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969)	1980年6月4日
第 2226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年6月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77)	1980年6月5日
第 2227 次	南非问题： 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969)	1980年6月6日
第 2228 次	同上	1980年6月9日
第 2229 次	同上	1980年6月12日
第 2230 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3972 和 Add.1)	1980年6月13日
第 2231 次	南非问题： 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969)	1980年6月13日

五. 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码	通过日期	主 题
452(1979)	1979年7月20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53(1979)	1979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卢西亚)
454(1979)	1979年11月2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455(1979)	1979年11月23日	赞比亚的控诉
456(1979)	1979年11月30日	中东局势
457(1979)	1979年12月4日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458(1979)	1979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459(1979)	1979年12月19日	中东局势
460(1979)	1979年12月21日	关于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61(1979)	1979年12月31日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议号码	通过日期	主题
462(1980)	1980年1月9日	1980年1月3日下列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463(1980)	1980年2月2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64(1980)	1980年2月1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65(1980)	1980年3月1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66(1980)	1980年4月11日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467(1980)	1980年4月24日	中东局势
468(1980)	1980年5月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69(1980)	1980年5月20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70(1980)	1980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471(1980)	1980年6月5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72(1980)	1980年6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473(1980)	1980年6月13日	南非问题

六. 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会 议	日 期	会 议	日 期	会 议	日 期
第 64 次	1979年9月12日	第 349 次	1979年11月8日	第 14 次	1979年6月27日
第 65 次	1980年2月19日	第 350 次	1979年11月9日	第 15 次	1979年7月5日
		第 351 次	1979年12月17日	第 16 次	1979年7月13日
		第 352 次	1979年12月20日	第 17 次	1979年8月22日
				第 18 次	1979年10月3日
2.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 议	日 期	会 议	日 期		
第 343 次	1979年6月18日				
第 344 次	1979年6月28日				
第 345 次	1979年7月5日				
第 346 次	1979年7月26日				
第 347 次	1979年9月27日				
第 348 次	1979年10月18日				

会议	日期
第19次	1979年10月10日
第20次	1979年10月31日
第21次	1979年12月14日
第22次	1979年12月20日
第23次	1980年2月13日
第24次	1980年2月26日
第25次	1980年3月5日
第26次	1980年3月14日
第27次	1980年3月18日
第28次	1980年4月9日
第29次	1980年4月23日
第30次	1980年5月14日

4.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19次	1979年7月12日

会议	日期
第20次	1979年9月5日
第21次	1979年9月17日
第22次	1979年9月28日
第23次	1979年10月11日
第24次	1979年12月4日

5. 安全理事会关于赞比亚的控诉的
第455(1979)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1次	1979年12月3日
第2次	1979年12月4日
第3次	1979年12月5日
第4次	1979年12月6日
第5次	1979年12月14日
第6次	1980年1月31日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一历年年初,编印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清单。1979年1月9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3033号文件;1980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3737号文件。

A. 截至1980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2月20日利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3.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4.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5.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7.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50.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4年12月1日下列国家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55.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中东局势。
60. 纳米比亚局势。
61.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赞比亚的控诉。
 66.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几内亚的控诉。
 68.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9.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70.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1.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
 73.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4.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5. 古巴的控诉。
 76.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7.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8. 塞浦路斯局势。
 79.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80.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1. 帝汶局势。
 82. 1975年12月12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3.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4. 科摩罗局势。
 85.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6. 莫桑比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就该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所引起的局势而提出的请求。
 87.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8.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91.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2.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3.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4.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6.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1976年12月22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贝宁的控诉。
 98. 南非问题。
 99. 莫桑比克的控诉。
 100.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01.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102.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4.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5.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6. 1980年1月3日下列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巴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 B. 从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项目103、104、105和106,同时,按照1979年5月10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的要求,与赞比亚控诉葡萄牙有关的题为“赞比亚的控诉”的项目65部分已从清单中剔除。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